

\*\*\*\*\*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5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至資源回收業者場所搜索，亦未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公文登載不實之情事案查處情形………… 29

四、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0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等情

案查處情形……………32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34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5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7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新聞局前局長謝志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2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參事蔡仲禮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7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稽察張天猛因違法失職案件之議決書……	72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林泳安因違法案件之議決書……	73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9 年 5 月大事記……	77
---------------------	----

## 附 錄

一、本院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	83
二、本院 99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83
三、本院 99 年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83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479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二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一七○六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0920061706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以「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公司）諮詢、仲介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以下簡稱 NBF 公司）發行 LBG 投資移民計畫（以下簡稱 LBG 計畫）等情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三○六六○號函。
- 二、上揭函示略以：「監察院函，為貴部對於金○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 NBF 公司發行 LBG 計畫案，「視同」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之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

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請即檢討改進，於一個月內具復。」

三、本部前依鈞院及監察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字第○九二一九〇〇三三九號函示，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〇〇六四四一六號函、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〇〇六七四五二號函請財政部惠示卓見還辦，並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〇〇六一四九七二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〇〇六一四九七一號函請鈞院及監察院同意予以展延至八月底各有案。鈞院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〇四一九二一 A 號函本部略以：「本案申請展延至八月底，已先行轉復監察院，仍請迅即將檢討改進情形具復，俾便函復該院」。

四、案經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〇一三〇一八二號函復到部，茲略述如下：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是否包括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乙節，按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僅限同法第六條之標的。不論移入國要求移民基金購買之標的為何，在判斷該種投資移民之投資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規

範之「投資」時，首要考量因素在於移民申請人得否因該投資而可分享所賺取之報酬，若無，則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規範之投資，該種型態由移民主管機關主政即可，毋需會商財政部同意。反之，該種型態之投資移民基金，所締結之投資契約，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則該種投資應有證券交易法之適用。

(二)有關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民業務機構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其範圍究竟為何乙節，若移民基金屬於前揭分析之「投資契約」而屬證券交易所規範之有價證券，此時向不特定人銷售該種移民基金之移民業務機構，即屬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則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三)至於移民基金得否廣告乙節，建議可採香港之移民基金廣告管理模式，採逐案審核。

五、有關上揭鈞院函示本部許可「LBG 計畫」案，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至准許其刊播廣告為割裂法律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應檢討改進之處理意見如下：

(一)關於許可「LBG 計畫」案，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乙節，按本部同意財政部上函示意見，規範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之範圍。且為妥適解決本案之適法性，本部業於九

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九次會議，邀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與會，將投資移民基金區分為涉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及非有價證券兩種，且均須經許可後，移民業機構始得諮詢、仲介。爰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二)關於本部准許「LBG 計畫」刊播廣告為割裂法律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乙節，茲分述如下：

1.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除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之廣告外，其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播。」。揆諸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當時美、加等移入國家發行供各國移民者購買之移民基金係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故其諮詢、仲介須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惟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並未許可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型基金(如政府公債、公司債、股票等)可在我國刊播廣告以招攬買賣之行為，爰有上揭規定。該「LBG 計畫」之性質既非屬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有價證券，應非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得為廣告之標的。本部乃於九十年八月八

日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七七二二六號函復中華民國移民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略以：該「LBG 計畫」非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得刊播廣告之標的。惟須依『移民團體審閱確認移民業務機構刊播移民廣告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審閱其廣告內容。是以，倘不許其刊播廣告，反有牴觸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移民金屬有價證券者，方不得刊播廣告之規定。

2.為免割裂法律適用疑義，本部爰於上揭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九次會議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條文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對於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應逐案送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所定有價證券者，尚須經主管機關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803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

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三項，仍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八八一三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內政部循修法途徑以解決相關問題，固甚妥適，惟對本案系爭事項，尚未予以處理，本案違法狀態仍在繼續之中，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以下對於瑕疵行政處分續行處理之相關規定一節：

(一)按「LBG 計畫」前經財政部查明屬借貸性質，非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

投資型基金的有價證券，亦即非屬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所稱「投資移民基金」。惟內政部當時係考量該投資移民計畫，仍屬不特定移民消費者投資一定金額作為申請移民許可之必要條件，為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爰將「LBG 計畫」視為移民基金，並許可金○公司辦理，以納入管理。

(二)上揭作法，經貴院糾正，並認違法狀態仍在持續中，惟內政部基於下列理由，擬不予撤銷該許可：

- 1.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受益人無同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不得撤銷。復以法務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七○○○二三號函釋略以：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不使其遭受不可計之損失，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查金○公司，於申請諮詢、仲介「LBG 計畫」案時，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不值得信賴保護之情事，似宜依上揭規定不予撤銷。
- 2.次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

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倘逕予撤銷該許可處分，恐生補償問題之疑慮，為維護政府施政之良善美意，本案擬不予撤銷。

3.另內政部已將本法所稱投資移民基金區分為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及「非有價證券」兩種，且均須經許可後，移民業務機構始得諮詢、仲介，爰修正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為：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未來此類非有價證券之移民基金，在本法修正後，亦須申請許可，為免修法前後，行政作為前後相互矛盾，損及政府形象，擬不予撤銷該許可。

4.準此，倘撤銷「LBG 計畫」案，不但無法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政府亦有補償受益人財產損失之疑慮，再者，為免修法前後，行政作為前後相互矛盾，損及政府形象，內政部擬不予撤銷該許可。

二、有關內政部對上開「LBG 計畫」案准予刊播廣告，內政部與財政部意見不同，是否確為法律割裂適用或係違反上開不得廣告之規定？請查明並就本案修法前業者所為之廣告行為，主管機關應為之續辦事項研處見復一節：

(一)財政部認在解釋上本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移民基金，無論是否為有價證券皆不得為廣告，惟上開意見係提供內政部參考，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仍宜尊重該部職權。

(二)內政部基於下列理由，擬維持上開「LBG 計畫」案仍得以刊播廣告：

1.按「LBG 計畫」非屬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移民基金，無不得刊播廣告之限制；該計畫亦經財政部查明屬借貸性質，實非如證券交易法所定政府公債、公司債、股票等標的複雜，本案宜維持得刊播廣告。

2.內政部已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對於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亦即未來無論是有價證券或非有價證券之投資移民基金，均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3.實務上，目前有關類此加拿大之投資移民相關資訊，已刊載於加拿大官方網站(www.cic.gc.ca/)，任一民眾均可上該網站點選查詢，屬此公開資訊，透明度應無

庸置疑。再者，該類廣告尚須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由內政部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始得刊播，並非毋須經審核，均得任意刊播，民眾權益應可保障。

4. 綜上，本案「LBG 計畫」宜維持得以廣告。

三、關於內政部以修法方式處理，尚稱妥適，請儘速完成修法，並檢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預定期程表過院一節：

(一)內政部所報「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竣事，並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二八六四次會議通過，復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上開草案於立法院尚未排入委員會審查，本院將密切注意本法進度，並積極協助內政部推動本法，促請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41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

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囑轉飭內政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及處理意見，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三九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內戶字第○九三○○六一一三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0930061134 號

主旨：奉示就監察院糾正本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以下簡稱 LBG 計畫）案，仍請確實檢討改進，並就相關違失人員為適當議處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八八九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部份，謹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 (一)關於三、(一)1、稱本部上次函復雖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及法務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七○○○二三號函釋，但未就本案有何公益及信賴利益之實際情況及就兩者利益加以比較乙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本案 LBG 計畫以比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本部許可，納入規範，則該投資移民計畫在政府監督情況下，不至於發生未經許可之移民業務機構任意諮詢、仲介移民加拿大之投資移民計畫，將移民消費者龐大的投資金額私自挪用或捲款潛逃之情事，衍生移民糾紛及損害賠償等社會問題，此實符合本法保護移民消費者權益之公益維護政策。另金○公司之申請許可 LBG 計畫，並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及法務部函釋，不值得信賴保護之情形，且其經許可後，即可受理諮詢、仲介該計畫，綜此，無論是基於維護投資移民消費者之社會公益，抑或金○公司對上揭行政處分之信賴利益，均具現代政府施政重大指標作用，殊有兼顧之必要。
- (二)關於三、(一)2、稱「金○公司，於申請諮詢、仲介『LBG 計畫』案時，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

條規定不值得信賴保護之情事」之實際情形如何乙節，按金○公司於申請許可諮詢、仲介 LBG 計畫案，係依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本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會商財政部後，由本部以「比照」同法同條同項規定予以許可，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本案申請許可之相關卷宗正本，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三八五號函送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供查在案。

- (三)關於三、(二)稱本案並未比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不得刊播廣告之除外規定，造成割裂法律適用，違法狀態繼續乙節，揆諸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前段規定，移民基金不得為廣告之立法意旨，係在規範移民基金屬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有價證券型基金（如政府公債、公司債、股票等），由於財政部並未許可上揭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型基金，得在我國刊播廣告以招攬買賣之行為，爰配合作上揭規定。LBG 計畫既經財政部查屬借貸性質，非屬有價證券型基金，本法並未限制其不得刊播廣告，自宜依同條後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即得刊播、倘若不許其刊播廣告，反有牴觸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移民基金屬有價證券者，不得刊播廣告之規定。但為免割裂法律適用之疑義，本部業將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對於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如附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四)關於三、(三)請本部儘速完成本法修法程序，俟修法完成後，將相關法案副知監察院乙節，按本法修正草案業經鈞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修法程序，將儘速將修正條文副知監察院。

三、至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乙節，緣本案係基於保障投資移民消費者權益，由張前部長基於政策考量，予以許可，復經余前部長續予維持，再者，鈞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已將投資移民基金區分為涉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及非有價值證券兩種，且均須經許可後，移民業務機構始得諮詢、仲介，並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之。」（同上揭附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綜此，本案修法

前後，均採現行實務上作法，並無違失，祈請 鑒察。

部長 蘇嘉全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544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三兩項乙份，囑轉交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四六七二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乙案之研處情形：

壹、關於二、（一）稱本案以違法「比照」方式許可辦理，令人質疑，應依法作適當改善與處置，及上次函復並未詳實說明本案受益人金○公司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等節，茲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案以違法「比照」方式許可辦理，令人質疑，應依法作適當改善與處置乙節，按本部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一○○六七二二九號函復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說明資料甲、一、（二）2、（2）及（3）曾敘明，本案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商財政部意見，該部復以「本案性質上難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故毋需經財政部許可同意」。惟查本案「LBG 計畫」雖非屬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然其乃係供不特定移民消費者投資一定金額作為許可申請移民之必要條件，且鑑於曾有許多國內移民消費者透過移民公司代辦購買移民基金申請移民而衍生移民糾紛，甚至損失大筆投資金額。是以，為落實保護移民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應以將其納入規範為妥，爰視同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

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消費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之規定，比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許可該公司諮詢、仲介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之「LBG 計畫」。

二、有關上次函復並未詳實說明本案受益人金○公司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乙節，按本案之申請許可過程，前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三八五號函，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審查程序及經過情形如實說明，並將其申請許可之相關卷宗正本，送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稽查在案，足資釋明佐證，本案受益人金○公司，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1、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3、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尚祈復鑒。

三、其次，為妥適解決本案之爭議，完善法令規定，本部業將投資移民基金區分為涉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及非有價證券兩種，且均須經許可後，移民業務機構始得諮詢、仲介，並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由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九三九二一號函

送立法院審議中。因此，為免修法前後，行政作為反復不定，令民眾無所適從，故宜維持本案原處分，以維護政府施政形象。

貳、關於二、(二)稱本案並未比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不得刊播廣告之規定，應儘速作適法之審酌，在本案相關修法程序未完成前，依法予以管理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前段規定，移民基金不得刊播廣告之立法意旨，乃係基於財政部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三)台財證(四)第一七八一三號函復本部函詢有關美、加等移入國家發行提供申請人移入該國之投資移民基金在我國境內流通、銷售時，需否受證券交易法規範釋示略以「美、加等移入國家發行供移出國民者購買之移民基金，若其性質係在我國境內募集資金前往該國之投資契約，投資人給付資金而取得之憑證，即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次酌本法立法當時，財政部亦無許可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型基金，得在我國刊播廣告以招攬買賣之作為，爰配合作上揭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型基金（如政府公債、公司債、股票等），不得刊播廣告之規定。本案 LBG 計畫，既經財政部查屬借貸性質，非屬有價證券型之基金，其性質與上揭規定之移民基金即類不相屬，因此，該 LBG 計畫刊播廣告，自宜依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即得刊播方符該項規定之實質精神，亦即，非屬證券交易法規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移民基金，

得刊播廣告。又該 LBG 計畫倘欲刊播廣告，並非放任不受規範，其刊播廣告，仍必須經由本部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始得刊播，遇有刊播違法情事，仍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之。準上所述，亦宜維持其廣告經由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得予刊播之作法。

二、另本部為免割裂法律適用之疑義，業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對於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同附件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上揭本法修正草案，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當儘速將修正條文復知貴院。

參、有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乙節，按本案係基於保障投資移民消費者權益，由本部比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許可，使該移民計畫得在政府監督情況下，避免移民公司有將移民消費者龐大的投資金額私自挪用或捲款潛逃之情事，衍生移民糾紛及損害賠償問題，實符移民消費者保護政策。另因該計畫刊播廣告，亦得依現行法令得予規範，不致發生無法可管之情事，又為延續該政策，完善法律規定，經已周延修正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移民基金規定（同附件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四項），綜此，本案本部之政策與作法均為一貫，慎酌法律規定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並無違失之情事。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134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 4 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三兩項，囑轉飭內政部儘速查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7 日(94)院台內字第 0930111425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查復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對金○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之查復情形：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關於未就本案有何公益及信賴利益之實際情況及就兩者利益加以比較且未就金○公司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情形加以說明，實有未洽。

說明：

- 1、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復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該第 1 項第 3 款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本案經依上揭規定會商財政部於 90 年 6 月 6 日以（90）台財證（4）第 130216 號函（附件一）復略以：「本案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諮詢、仲介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之 LBG 計畫，為借貸之關係，因未能產生報酬，亦未有損益分擔之情事，與證券交易法上有價證券之投資本質不合，故其與投資人間之匯款通知書及收款通知書等往來文件，尚難直接認定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因此該移民基金之管理尚非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職掌。綜上，本案性質上難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故毋需經本部許可」。揆諸上揭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乃著眼於當時美、加等國家發行供各國移民者購買之移民基金具有證券交易法規範有價證券之性質，故需經財政部許可。由於本案在申請時，加拿大已

將具有有價證券性質之投資移民基金改採類似借貸性質之投資移民方案（計畫）供投資移民申請人申辦，故財政部函復本案毋需經該部許可。惟鑑於目前仍有許多移入國家提供各國移民者以購買移民基金作為許可申請移民之條件；亦即國外移民者需投資一定金額作為申請移民之必要條件；且曾有許多國內移民消費者透過移民公司代辦購買移民基金申請移民衍生糾紛，甚至損失大筆投資金額，本案 LBG 計畫雖無投資型基金的有價證券之屬性，得不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並毋須經財政部許可。惟慮其仍屬提供不特定移民消費者投資一定金額作為申請移民之必要條件，如本案移民者須投資加幣 40 萬元，折合新臺幣 10,276,000 元（以 94 年 2 月 21 日臺灣銀行外匯賣出新臺幣兌換加幣 1：25.69 元計算），其金額相當龐大，若任其恣意而為，倘發生失序狀況，非但無法保護投資移民消費者權益，而與上揭保護投資移民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相違，且因失序而產生危害社會公益，肇致民眾交相詰問政府枉顧民眾權益之事，亦不無可能，綜此，本部以「比照」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許可，除基於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實亦兼顧公益之考量，合先敘明。

- 2、有關比較本案之公益與信賴利益乙節，按金○公司申請許可諮詢、仲介 LBG 計畫案，係依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本部依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財政部，由本部以「比照」同法同條項規定予以許可後，即可經營諮詢、仲介該

LBG 計畫案，其對政府行政行為自亦產生信賴。其次，本部亦將許可該案相關資料，秉同許可移民業務機構設立許可或違法經受行政處分等資訊公布網站之作法，公布於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網址：[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周知民眾，該一作法對社會大眾在客觀上自亦產生信賴，因此，倘金○公司於申請許可時，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事，非但經核准之公司，其信賴利益應予以維護，政府更應維護一般民眾之信賴利益。本案之申請許可之相關卷宗正本，本部亦於 92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2006 0385 號函（附件二）送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稽查在案，可資佐證該案之申請許可，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不值得信賴之情事。綜此，本案無論是基於維護移民消費者之權益，避免因類似上述之投資移民計畫放任經營，產生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公益，與金○公司對上揭行政處分之信賴利益，尚非單獨偏廢一方，以衡其比重應為之作為，亦即，公益與信賴利益兩者均係政府施政應予維護之作為。尤以近日報載加福、三信、全球等公司違法詐騙移民加拿大一案，足以為證，政府必須重視移民管理。

-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關於指稱金○公司於申請諮詢、仲介 LBG 計畫時，未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檢附移民基金完整之銷售備忘錄，及「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投保移民基金總額 30% 責任保險」。

說明：

按上揭銷售備忘錄，主要係指基金買賣涉屬

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者，於申請許可時，需備具之文件。緣該 LBG 計畫嗣依上揭規定會商財政部於 90 年 6 月 6 日以 (90) 台財證 (4) 第 130216 號函復略以，本案性質上難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故毋需經該部許可。(同附件一)。準上所述，本案 LBG 計畫，因非屬證券交易法規範投資基金之有價證券，故無一般有價證券型基金的銷售備忘錄，因此，申請人於申請時，對於上揭檢附文件於附件八特作聲明，並檢附投資合約書、授權書、投資移民計畫客戶手冊(包含：加拿大各種移民計畫簡介、LBG CANADA 的投資移民計畫、加拿大移民簽證申請程序、客戶貸款方案……等)及在繁榮的加拿大大展鴻圖－投資移民計畫等文件(附件三，原申請案附件八)。另為降低投資移民消費者之投資風險，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特明定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須為每一投資移民消費者投保移民基金總額 30% 的「責任保險」。本案申請人檢附 AXA 保險公司就投資移民消費者投資總額 30% 的「履約責任保險契約」(附件四，原申請案附件九)，雖與上揭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有所不同，惟實務上，在移民消費者提出移民申請前，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管理公司實無法確認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亦即無法確認投資移民者為何人，從而為其投保上述移民基金總額 30% 的「責任保險」，故本案申請人於申請許可諮詢、仲介時，係以「履約責任保險契約」代之。惟為落實保障移民消費者之權益，針對該履約責任保險，本部並請本案移民基金發行(管理)公司應自投資移民申請人將投資金額匯至當事人在該公司之個人帳戶之日為投保起始日，以該投資人名義，向 AXA 保險公司投保移民基金總額 30% 的責任保險，並

將保險契約 1 份送本部備查，此一作法，係符合上揭立法保障移民消費者之意旨。以上所述，前於 90 年 7 月 6 日簽奉准時敘明各在案(附件五，原簽及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函)。

三、監察院審核意見：關於指稱申請人未依法檢附法定文件，自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之情形，且本案違法採用「比照」情形辦理。

說明：

- 1、關於申請人未依法檢附法定文件乙節，按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投資移民基金時，應檢附之文件，自應符合有價證券之規範，嗣本案依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及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財政部表示，該 LBG 計畫非屬證券交易法規範的有價證券，因此，申請人檢附的文件，自與申請許可諮詢、仲介投資有價證券型基金的文件有所差異；其實情如前揭說明，併本部於 92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20060385 號函(同附件二)送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相關卷宗可徵稽查。
- 2、關於本案採用「比照」情形辦理乙節，依本法第 47 條之立法理由，誠如上述，係基於保護投資移民消費者之權益，乃於立法當時就美國、加拿大等國所發行供各國移民者購買之移民基金予以特別規範，因其性質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尚涉及財政部之權責，故明定辦理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緣本案申請嗣經會商財政部表示，該 LBG 計畫屬借貸性質，非屬有價證券類型，毋需經該部許可，然其投資移

民仍需投資一筆巨額資金，作為移民許可之要件，因此，為保護投資移民消費者權益，仍有必要納入管理，避免任由移民業務機構經營，產生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情事，爰以比照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許可。其所謂「比照」應雷同於「類推適用」，係指相類似案例類型（如非屬有價證券之投資移民計畫）得探求其他類型（如有價證券之投資移民計畫）之規範意旨以同一法律理由轉移適用該其他類型之法律規定（參照王澤鑑著，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305 至 306 頁，三民書局 2003 年出版）。在實務上因法律未規定，採行比照處理之案例頗多，如：司法院 83 年 1 月 6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0302 號函（附件六）、財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台保司（一）字第 0910750126 號函（附件七）、9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5327 號函（附件八）、法務部 90 年 5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13199 號函（附件九）、91 年 7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25267 號函（附件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0 年 2 月 1 日（90）陸港字第 9001369 號函（附件十一）均有同意主管機關以「比照」之方式處理，因此，對於法律漏洞，由主管機關依「比照」方式處理，在我國無論學理上及實務上均有同意其並無適法之問題，故當本法對於非移民基金之投資計畫漏未規範時，以「比照」移民基金之規範意旨用同一法律理由予以審核，應無不妥。再者，為使移民業務機構瞭解本部許可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處理原則，本部前於 91 年 7 月 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10071229 號函（附件十二）將本部

審核移民方案（基金、計畫）之原則，及需會商財政部之移民方案（基金、計畫）範圍周知各移民業務機構及移民團體，俾一體適用，有所遵循，茲摘述如下：

- (1) 依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投資移民基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
- (2) 為使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移民方案（基金、計畫）有所依循，本部審核移民方案（基金、計畫）之原則如下：
  - I、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各國的移民方案（基金、計畫）時，先由本部業務單位確認其是否屬於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移民基金。
  - II、經確認屬於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移民基金者，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會商財政部，並為下列方式處理：
    - (I) 財政部確認屬於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且同意許可者，並由本部審查許可後，核復申請人。
    - (II) 財政部確認非屬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表示無意見者，由本部續審准駁，核復申請人。
    - (III) 財政部表示不同意者，由本部予以駁回。
  - III、至於需會商財政部之移民方案（基金、計畫），包括加拿大、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投資股票者）等國家之移民方案（基金、計畫）。

IV、上揭內容及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已上載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  
資料庫網站(網址：www.ris.gov.tw  
)，供申請查詢之用。

綜上所述，本部對於非移民基金之投資計畫如 LBG 計畫，在現行法律有所疏漏之情形下，目前暫以「比照」之方式處理，實為考量保障投資移民消費者之權益。惟為完善法令規定，本部業將投資移民基金區分為涉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及不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非有價證券型基金兩種，且均須經許可後，移民業務機構始得諮詢、仲介，並將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此無論是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6 日函(附件十三)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或本部於 94 年 2 月 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40068313 號函重行報請行政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均作上揭相同規定(附件十四，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2 項)，綜上所述，無論是學理或實務上，為補法律疏漏，均有同意採比照方式處理，並無適法之問題。且為符合行政透明原則，本部亦將審核移民方案(基金、計畫)之原則，於 91 年 7 月 1 日周知各移民業務機構及移民團體，以示審核移民基金案公平、公正、公開。又類此移民基金案，本部亦已修正本法，準上所述，擬仍維持本案原處分，以維護業者及消費者對政府之信賴利益。

四、監察院審核意見：本案既以「比照」移民基金方式許可，竟無法基於同一法律

理由，依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對本案刊播廣告事項，依法管理，應儘速作適法之審酌。

說明：

按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移民基金不得刊播廣告之立法意旨，乃係在規範移民基金屬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有價證券型基金(如政府公債、公司債、股票等)，由於財政部並未許可上揭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型基金，得在我國刊播廣告以招攬買賣之行為，爰配合作上揭規定。本案 LBG 計畫既經財政部查屬借貸性質，非屬有價證券型基金，且毋須經該部許可；其性質與上揭規定有價證券型之移民基金即類不相屬，而由本部斟酌其性質要求提供申請許可文件及廣告之管制，實亦符合「比照」之法理。司法院 93 年 3 月 25 日 93 年判字第 308 號(附件十五)判例要旨略以，法律的解釋須探究立法意旨，不得拘泥於文字而作孤立的文字解釋，足資援引。故經財政部確認該 LBG 計畫不屬證券交易法規定有價證券之性質，其廣告自應不當強制以有價證券之投資移民基金，禁止刊登廣告，因此，該不屬有價證券之移民計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自得刊播，方符該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再者，該 LBG 計畫倘欲刊播廣告，並非放任不受規範，仍須依法經本部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始得刊播，遇有違法刊播之情事，仍得依本法第 49 條、第 50 條及第 56 條規定處分之。準此，倘若不許其廣告，反有抵觸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前段有關移民基金屬有價證券者，方不得刊播廣告之規定。因此，本部前於 90 年 8 月 8 日以台(90)內戶字第 9077236 號函復中華民國移民消費者權益促進會就 LBG 計畫得否刊登廣告之釋示略以「該 LBG 計畫非

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7 條第 4 項不得刊登廣告之標的。惟請依『移民團體審閱確認移民業務機構刊播移民廣告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審閱其廣告內容。」（附件十六），如金○公司於 90 年 9 月 13 日刊登於聯合報，審閱確認字號為：90 權平字第 9007001 號之移民廣告，即係依上揭法令規類此因規範標的性質不同，實務上，採比照與適用案例又如：財政部 68 年 5 月 31 日台財錢字第 15607 號函（附件十八）可資供參。惟為明確法律適用，避免滋生割裂法律適用之疑義，本部業將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對於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同附件十四，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4 項）。

五、監察院審核意見：請行政院轉內政部，依本院前調查意見、糾正案文暨歷次審核意見所述違法情節儘速查復，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逾期將逕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本案係基於保障投資移民消費者權益，嗣經審慎考量，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由金○公司於 90 年 1 月 16 日以（90）環華字第 036 號函（附件十九）提出申請，並分別於 90 年 2 月 27 日（90）環華字第 460 號函（附件二十）及 90 年 5 月 16 日（90）環華字第 925 號函（附件二十一）提供補充說明及相關文件，再由本部會商財政部，迨財政部

表示該 LBG 計畫，毋須經其許可後，本部基於政策考量，予以許可，有關本部許可其文號等相關資料，均已上網公開，審核過程尚無怠忽之情事。

- 2、本案採比照許可之作法，緣於 LBG 計畫投資移民型態係本法公布施行後之新態樣，於本法制定當時無其規定，然因其有納入規範之必要；且揆諸學理或實務諸多案例顯示，為補法律漏洞，均有同意以比照方式處理，爰本部予以納入規範，避免移民業務納入法律規範，驟因法律疏漏流於空泛之談，尚屬適法。
- 3、為使移民業務機構得能循案辦理申請許可諮詢、仲介投資移民案，本部於上述 91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229 號函請各移民業務機構查照，並公開上網供申請查詢，證明本案透明，確屬公平、公正、公開，並無啟人疑竇之嫌。
- 4、另因該 LBG 計畫，確非原立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型基金不得刊播廣告者，探究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其經審閱確認後，宜得刊播，方符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範移民廣告之實質精神。類此案例，實務上，財政部 68 年 5 月 31 日上揭函可資佐證，應無割裂法律適用之疑。加之，該廣告尚需受現行法令規範，又為延續該政策及周延 91 年 7 月 1 日函頒規定，本部已修正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有關移民廣告之規定（同附件十四），準此，有關 LBG 計畫之廣告管理，法理與實務兼備，復有實例可徵稽引，尚屬適法。
- 5、在移民管理實務上，公告周知仍有違法詐騙之情事，如因法無明文即縱而不管，相關人員必有疏失，因時移勢遷致法律疏漏，速謀比照之法先予納入規範，

並積極進行修法，實係公務員負責盡職之必要作為。

6、綜上所述，本案本部之政策與作法，均有學理與實務可資援例，慎酌法律規定，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因應時勢變遷，就法律未明定事項，比照法律條文之立法意旨予以規範，避免民眾權益受損，叢生社會失序，危害社會公益；此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患於未然之作法，應無違失之情事；又對其廣告之管理，尚符法律實質意涵之規範，並可證諸實務案例，又本案相關作法於修法前後均為一貫，並已朝向立法落實之，準上所述，本案實無違失之情事，併請鑒察。

六、檢陳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許可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案與 LBG 投資移民計畫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廿二）。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541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內政部許可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結果，咸認仍有多項需予改

善，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2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2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內移字第 097103191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7103191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許可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結果，咸認仍有多項需予改善案，本部處理情形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47920 號函。
- 二、檢附回復監察院有關審核意見之說明資料 1 份。

部長 廖了以

關於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糾正本部許可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案」之審核意見，本部回復如下：

審核意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6 項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移民公司應實施營業檢查，目前該署依據本法所設計之查核監督機制與執行成效為何？
------	--

<p>回復意見</p>	<p>(一)依本法第 56 條第 6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 5 年，對於該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先予敘明。</p> <p>(二)該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為了解各移民業務機構營業狀況，已請各移民業務機構依規定陳報營業案件統計表，並登載該署網站周知。</p> <p>(三)此外，為落實法令規定及注重消費者權益，配合本部 96 年 11 月 13 日所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計畫」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該署辦理移民業務機構使用定型化契約之訪查，訪查情形及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核期間：96 年 12 月 27 日至 97 年 1 月 22 日。</li> <li>2.查核對象：計 32 家移民業務機構（約佔總合法設立機構之三分之一）。</li> <li>3.查核結果：使用公告之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者，計 11 家，占 34.4%。使用自行訂定契約者，計 19 家，占 59.4%。因業務萎縮，目前未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而無法提供者，計 2 家，占 6.2%。</li> <li>4.處理及改善情形：已於查核當日要求移民業務機構針對主要缺失改善，並配合使用本部之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於契約簽訂有缺失或未使用範本者，將列為下次查核之重點對象。</li> <li>5.第二次複查針對第一次查核之 19 家未使用定型化契約範本之移民業務機構進行複查；另針對金○移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列為複查重點。</li> </ol> <p>(四)除此，該署為宣導移民業務機構相關輔導管理法令，及加強與移民業務機構溝通聯繫，特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度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實施計畫」，目前刻正依計畫辦理中。</p>
<p>審核意見</p>	<p>二、為杜絕「投資移民詐騙」情事之發生，目前內政部查核與監督機制及執行成效為何？</p>
<p>回復意見</p>	<p>(一)為妥善解決本案之爭議，完善法令規定，本部業已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法並配合修正本法施行細則、本辦法中有關申請投資移民基金諮詢、仲介許可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li> <li>2.本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79 條所稱移民基金，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方案或基金。</li> <li>3.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區分移民基金是否為移居國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理者，如屬移居國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理者因風險較低可考量簡化申請許可應備文件。</li> </ol>

	<p>(二)為免移民消費者購買移民基金遭詐騙，於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經營諮詢、仲介移民基金之移民業務機構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違反者將處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勒令歇業。</p> <p>(三)另有關投資移民廣告部分，於本法第 5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該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該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此係乃借重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客觀公正及專業性，協助該署過濾不當之移民基金廣告，以保障消費者。</p> <p>(四)為提昇審查移民基金之專業性，本部刻正研擬組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將延攬具財金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後許可，以期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p>
<p>審核意見</p>	<p>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違法移民公司之查核機制與執行成效為何？</p>
<p>回復意見</p>	<p>(一)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該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領有註冊登記證之移民業機構計有 99 家。</p> <p>(二)復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為客觀公正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違規案件，本部設有「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凡民眾、團體或機關檢舉，經查涉有違規行為之虞者，皆提報該審查小組討論審查。自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共審查 19 案，經決議處分者計 13 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108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許可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之糾正案續處

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該部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經酌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9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07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辦理情形

<p>審核意見</p>	<p>一、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6 項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移民公司應實施營業檢查：</p> <p>（一）該署訂定「97 年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實施計畫」之實施方式及內容為何？</p> <p>（二）97 年度第二次複查執行成效為何？</p>
<p>回復意見</p>	<p>（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實施方式為：截至 97 年合法設立的移民業務機構有 98 家，該署為實施不定期查核，每個月自其中隨機抽取 4 家，先行通知受抽查之移民業務機構填列檢查表並請準備檢查資料，彙整後送至該署接受書面審查，如有必要，該署將派員實地查訪。經檢查移民業務機構各檢查項目如有需補正事項，該署將函請該移民業務機構於 2 個月內補正，並於補正後再派員檢查。逾期未補正者，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將其事由公告於該署網站。</p> <p>（二）移民署 97 年針對尚未使用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之 20 家移民業務機構進行複查之結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填列消費者攜回審閱日期，由 12 件降為 4 件，未改善率由 37.5% 降為 12.5%。</li> <li>2. 未明列送件期限及延遲責任者，由 9 件降為 3 件，未改善率由 28.1% 降為 9.4%。</li> <li>3. 未明列雙方終止契約之效果由 5 件降為 3 件，未改善率由 15.6% 降為 9.4%。</li> <li>4. 未明列涉訟時之合意管轄法院，由 7 件降為 1 件，未改善率由 21.8% 降為 3.1%。</li> <li>5. 未明列廣告及附件效力者，由 12 件降為 3 件，未改善率由 37.5% 降為 9.4%。</li> </ol> <p>小結：經移民署對於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缺失之業務機構進行複查後，均有明顯改善，顯示消費者權益保障已見成效，該署將於本（98）年度持續進行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以健全對移民業務機構之監督管理。</p>
<p>審核意見</p>	<p>二、關於防止「投資移民詐騙」情事之發生：</p> <p>（一）有關杜絕「投資移民詐騙」查核與監督機制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負責，為該單位迄未組成，請該部於組成後過院備查。</p> <p>（二）另有關該小組如何杜絕投資移民詐騙，相關規劃、執行方式及步驟為何？</p> <p>（三）該小組組成後年度查核之執行成效為何？</p>
<p>回復意見</p>	<p>（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p>

- 1.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2.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許可；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該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 3.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 4.第 75 條規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5.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有所定違反情形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 6.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各媒體業者違反移民業務廣告須經審閱確認始得散布、播送、刊登之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配合本法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運作，另於 98 年 1 月 1 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執行審查工作。

(三)鑒於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申請許可及其廣告核可案件具高度專業性，且事涉國民以投資方式辦理移民時，其資金之安全性，應謹慎審查，爰該小組延攬具財金專業背景、法律專長、移民實務豐富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期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

(四)該小組任務如下：

- 1.辦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申請許可。
- 2.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廣告之核定案件之審查。
- 3.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之認定。
- 4.各媒體業者違反移民業務廣告須經審閱確認，始得散布、播送、刊登規定案件之認定。
- 5.移民業務機構違規情形之認定。

(五)該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

- 1.置委員 11 人，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該署移民事務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 9 人由相關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各 1 人，移民團體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5 人擔任。
- 2.任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3.以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4.該小組受理舉報案件後，經調查、查證後，提案審查，再經委員充分討論

	<p>作成決議並據以執行。</p> <p>(六)關於杜絕投資移民詐騙一節，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如違法者，則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另觀諸國人主要移居國如加拿大、澳洲等國對投資移民相關款項，為避免投資詐騙爭議，已大幅修改匯款機制，大多改以公募移民基金方式，由移民消費者直接匯入移居國指定之政府專戶辦理，已可有效杜絕詐騙情事。</p> <p>(七)該小組因年度伊始，目前尚無案件提報審查，未來將視案件需要開會審查並依決議執行。</p>
審核意見	<p>三、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違法移民公司之查核機制與執行成效情形：</p> <p>(一)有關違法移民公司之查核機制係由「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負責，該小組如何組成？查核機制為何？另有無主動查核之調查方式，得否不待檢舉而逕行查核？</p> <p>(二)有關該小組年度查核之執行成效為何？</p>
回復意見	<p>(一)為客觀公正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違規案件，本部設有「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p> <p>1.該小組置委員 11 人，由移民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副署長為副召集人，其餘為相關機關代表 3 人、移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共 6 人。</p> <p>2.該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3.凡民眾、團體或機關檢舉或該署相關單位執行業務發現，經查涉有違規行為之虞者，皆提報該審查小組討論審查。</p> <p>(二)查 96 年及 97 年已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23 案，經決議處分者共計 15 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031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許可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轉飭內政部於 98 年度終了時檢附相關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1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95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9 年 1 月 14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1546 號函影本及其辦理情形（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 099093154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許可金○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之糾正續處情形，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議決，檢陳本部處理情形 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6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39388 號函。
- 二、本案有關我國許可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國外移民基金之規範漸臻完善

，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作業規定業已修正施行，加強對移民業務機構辦理此項業務之管理，並提醒移民消費者審慎評估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另各移居國相關法規、申請資格及作業流程均已變更，減少移民仲介經手移民申請人款項機會，有效降低移民投資詐騙爭議。

- 三、綜上，本案糾正原因已不復存在，建請結案除管。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一、98 年度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實施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果。
回復意見	(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實施方式為：截至 98 年底合法設立的移民業務機構有 104 家，該署為實施不定期查核，每個月自其中隨機抽取 4 家，先行通知受抽查之移民業務機構填列檢查表並請準備檢查資料，彙整後送至該署接受書面審查，如有必要，該署將派員實地查訪。經檢查移民業務機構各檢查項目如有需補正事項，該署將函請該移民業務機構於 2 個月內補正，並於補正後再派員檢查。逾期未補正者，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將其事由公告於該署網站。 (二)移民署 98 年度共查核 48 家移民業務機構，對於設置之事業人員人力、公司變更事項、與消費者簽訂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及刊登移民廣告等事宜進行書面查核，經審視渠等報送資料尚未發現重大違常事項，故無實地查訪之必要。近來亦甚少接獲民眾申訴移民糾紛案件，如有申訴多可經調解獲得解決，市場秩序大致良好，顯見移民署管理移民業務機構之成效良好。該署將於 99 年度持續進行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以健全對移民業務機構之監督管理。
審核意見	二、98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成員名單、審查作業流程及相關會議紀錄。
回復意見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置委員 11 人，由移民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該署移民事務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 9 人由相關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各 1 人，移民團體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成員名單詳如附件 1。

	<p>(二)「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受理舉報案件後，先經調查並請相對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提會審查，再經委員充分討論作成決議並據以執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2。</p> <p>(三)98 年度分別於 98 年 4 月 9 日、98 年 10 月 5 日、98 年 12 月 21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共審查 10 案，裁罰處分 5 案；許可 25 家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加拿大聯邦投資移民計畫；許可 25 家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加拿大魁北克省投資移民計畫，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p>
<p>審核意見</p>	<p>三、為避免投資詐騙爭議，各移民國其所修改匯款機制之詳細內容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前揭匯款機制之監督方式為何。</p>
<p>回復意見</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li> <li>2.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許可；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li> </ol> <p>(二)關於杜絕投資移民詐騙一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如違法者，則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截至目前，移民署並未接獲任何消費者反映移民業務機構有違法收受投資移民基金款項或受騙之情事，顯示相關管理法制已上軌道。</li> <li>2.另蒐集國人主要移居國如加拿大、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如附件 4）為避免投資詐騙爭議，對投資移民相關款項，定有相關作業程序，已大幅修改匯款機制，尤其如加拿大、澳洲等國改以政府名義募資及擔保還款方式，並由移民消費者直接匯入移居國指定之政府專戶辦理，已可有效杜絕詐騙情事。</li> </ol> <p>(三)為保護移民者消費權益，並建立良善移民市場，移民署建置作業流程使移民業務機構於各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國外移民基金許可時有所依循，於 98 年度重新指定簽署查證意見之移民團體並訂定查證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應附文件，並適時向移民業務機構輔導說明相關申請規定。各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國外移民基金許可時，先由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再由該署審查後許可。</p> <p>(四)98 年度移民署許可 25 家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加拿大聯邦投資移民計畫；許可 25 家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加拿大魁北克省投資移民計畫。移民署於許可時並要求移民業務機構辦理此項業務時，對投資移民申請人應充分揭</p>

	露有關國外移民基金之必要資訊，並應告知該國外移民基金雖經查證，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移民申請人須審慎評估自我風險承擔能力，此項重點風險訊息提示亦同步於移民署網站公布周知。
審核意見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核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之執行單位為何？其人力配置為何？又其如何查核及發現移民公司有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其經該署執行單位查核所發現違規案件之數量與實情如何？
回復意見	<p>(一)移民署下設移民事務組移民機構管理科，人力配置共有 5 人辦理移民機構輔導與管理及查核違法經營移民業務。</p> <p>(二)關於查核及發現移民公司有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之方式有以下：</p> <p>1.主動查核：對於合法立案許可之移民業務機構不定期進行業務查核及溝通聯繫，以避免違規情事；對於未依法申請設立許可而違法經營移民業務者，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專勤隊於執行勤務時，如有發現違法情事，均配合協助加強查察及舉報。</p> <p>2.受理舉報：舉報來源有相關移民團體、移民業者、移民消費者及一般民眾。</p> <p>(三)另為客觀公正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違規案件，移民署設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期藉由相關機關代表、移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協助審查與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p> <p>(四)凡執行業務發現疑似違法案件，皆進行調查、蒐證，經查涉有違規行為之虞者，皆提報該審查小組討論審查。</p> <p>(五)查 98 年已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10 案，經決議處分者計 5 案，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 66 萬元。</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159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屏東縣政府及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10 號函。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

<p>糾正要點</p>	<p>一、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p>
<p>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有關申領撫育管理費筆數超過當年度核定造林數一節：                      1.查復情形：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溢領撫育管理費 28 萬 8 千元，屏東縣政府業已從其他獎勵補助金款扣回。                      2.改善與處置作為：屏東縣政府確有控管疏失情事，該府自本（99）年度起預定每 3 個月辦理林業業務會報，針對全民造林、撫育管理及森林保育計畫等，確認業務進度，以期適時掌握進度並發掘問題。本會亦將加強督各單位之執行情況。</p> <p>(二)有關造林申請人之身分及造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等情：                      1.有關造林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一節：                      (1)查復情形：                      A.係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自行造林而委託造林時，未辦理委託契約公證等相關手續，另土地所有權人未辦妥土地買賣過戶及繼承手續，亦導致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符之現象。                      B.檢討改善策進作為：                      業請地方政府依本會 96 年 5 月 3 日原民經字第 09600220321 號函認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解決造林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的現象：                      a.該土地之所有權人。                      b.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                      c.就該土地訂有契約之承租（權）人或無償使用（權）人。                      d.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且於各鄉（鎮、市）公所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e.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且於各鄉（鎮、市）公所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p> 2.有關申請造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一節： (1)查復情形：係早期尚未開發道路或分割使用時所申請之造林地面積，後

經道路開發或另分割土地贈與給子女，但地主並未主動申報告知，致申請造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現象。

(2) 檢討改善策進作為：本會將加強督導覈實審查申請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並每年核對現勘檢測資料，另請各公所協助及輔導林農辦理土地所有權之異動登記，土地權利若有異動變更時，應主動告知。

(三) 有關禁伐補償費領款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等情：

1. 有關禁伐補償費領款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一節：

(1) 查復情形：大多係因土地所有權人未辦妥土地買賣過戶及繼承手續，導致領款人名冊與土地所有人不符之現象。

(2) 檢討改善策進作為：本會業請地方政府依本院上開 96 年 5 月 3 日函釋認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俾解決申領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的現象。

2. 有關申請禁伐補償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一節：

(1) 查復情形：係早期尚未開發道路或分割使用時所申請之禁伐補償面積，後經道路開發或另分割土地贈與給子女，但地主並未主動申報告知，致申請禁伐補償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現象。

(2) 檢討改善策進作為：本會將加強督導覈實審查申請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並每年核對現勘檢查資料，另請各公所協助及輔導林農辦理土地所有權之異動登記，土地權利若有異動變更時，應主動告知。

(四) 有關同一地號同時申領撫育管理費及禁伐補償費一節：

1. 查復情形：據屏東縣政府表示，所發現之案例為同一地號之林地，河川兩邊 150 公尺範圍內部份參加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逾 150 公尺之部分，則參加全民造林計畫，因未註記說明，造成同一地號重複申領撫育管理費及禁伐補償費的現象。

2. 檢討改善策進作為：上開情形尚無不符規定，本會將加強要求對同一筆林地同時申領撫育管理費與禁伐補償費之比對審查，應特於清冊及地籍圖上註記申領的面積項目，不致造成重複申領的誤解。

(五) 有關土地不在或逾集水區 150 公尺仍核發禁伐補償費一節：

1. 查復情形：據屏東縣政府表示，經訪查係早期開辦本計畫之承辦人逕依地籍圖上所標示之河川，按比例尺推算 150 公尺範圍之禁伐補償面積，惟無法得知最早是否有辦理現場勘查，即核定申請禁伐補償面積並發放補償費。依據所遺留之清冊資料，辦理全面現勘調查後始發現同一筆地號林地逾集水區 150 公尺部份仍核發禁伐補償費問題。當時超出部分，經全面現勘清查，93 年以後溢領之補償費業已陸續追回。

2. 檢討改善策進作為：屏東縣政府確有違失情事，本會業已寬列補助經費予各業務承辦單位，依其需要購置新版航測圖、資料圖檔及 PDA、GPS 等

	輔助工具，期能釐正誤差，並加強督導追回溢領之補償費。
糾正要點	二、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p>屏東縣政府 99 年 1 月 19 日召開「99 年度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協調會，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各鄉溢領禁伐補償費、造林撫育獎勵金尚待追繳之造林戶，請鄉公所針對分期繳回溢領補償金所之造林戶，建立相關管控機制，並確實追繳。</p> <p>(二)森林保育 98 年剩餘款及保留已逾 3 年之剩餘款，請速繳回。</p> <p>(三)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進用人員應確實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編定計畫事宜。</li> <li>2.實地參與檢測工作。</li> <li>3.逐筆審核清冊資料。</li> <li>4.參與年度各項研習。</li> </ol> <p>(四)有關各項計畫書表（如申請書、切結書、造林登記卡、造林檢測紀錄卡、歷年獎勵金提領清冊、新舊租約、勘查報表等，須填寫完整且切結人須為土地所有人。</p> <p>(五)落實現地檢測工作，經查核有未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或任其荒廢，請公所依規定辦理追繳已領取獎勵金及加計利息之賠償。</p> <p>(六)檢測已逾三年不合格之造林地，經貴所積極輔導林農儘速補植，仍未見完成者，其造林獎勵金須全數繳回，並加計利息賠償。</p> <p>(七)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 3 個月後，應向鄉公所提出報告，屏東縣政府再依鄉公所所送之完成日期，排定檢測日程。</p>
糾正要點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亦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p>本會改進措施如次：</p> <p>(一)針對法令規定有不周延之處盡速完成修訂。</p> <p>(二)檢討監督及控管機制，加強對各縣鄉辦理不定期業務督訪，以期適時發覺問題妥予處理，防杜人謀不臧情事再度發生。</p> <p>(三)研擬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所有相關法令、標準作業程序集結成冊，俾供執行單位參考，以降低執行單位因人員異動頻仍造成之業務斷層。</p> <p>(四)廣續加強辦理林業業務人員研習，加入法治教育課程，以充實其對相關法令規定之知識，強化依法行政觀念以防杜因不諳法令而觸法之情事。</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至資源回收業者場所搜索，亦未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公文登載不實之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224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至資源回收業者場所搜索，違反規定，亦未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公文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2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758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9087075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糾正本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員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至資源回收場所搜索，違反規定，亦未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案，相關檢討及具體改善處置措施，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99 年 3 月 1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1351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任務編組）及彰化縣警察局違失部分，本部警政署相關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該署環境保護警察隊：

1. 檢討：

- （1）為使警察人員審慎執行搜索、扣押，確實維護人權，本部警政署於 90 年 6 月 13 日訂頒「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另於 93 年 5 月 13 日訂定「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函頒全國各警察機關，期提升刑事案件偵查品質。
- （2）該隊違失人員行政責任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擬予該隊隊員王○○等 4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另前中隊長謝○○業於 99 年 3 月 2 日退休，監督不周責任擬不予追究。

2. 具體改善措施：

- （1）該隊已就本案製作案例教育，加強教育訓練。
- （2）責成落實主管之監督責任，加

強指導、輔導作為，適時導正不合規定之作業方式與過程。

- (3) 責成該隊落實本部警政訂定之「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逐項勾稽核校，以完備偵查作業。
- (4) 責成該隊應確實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及犯罪偵查要領，嚴禁利用行政檢查從事實質搜索、不合法定程序偵查作為。

(二)彰化縣警察局：

1.檢討：

- (1) 本案違失原因為該局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警員陳○○沿用電腦舊檔案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後，未能仔細校對，復未能了解「會同」及「會辦」之意涵，即以「會同」撰寫案件報告單後送分局偵查隊，並無虛構有至現場執行情事之意，嗣經分局承辦人偵查佐周○○依其對「會同」認知，撰寫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報告書，致產生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登載內容與事實未符，經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案研議，認與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構成要件不該當，尚無刑責問題。
- (2) 違失人員行政責任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擬予該局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警員陳○○、巡官兼所長施○○各「申誡 1 次」處分；偵查隊偵查佐周○○審已善盡案件移送審查之職責，擬予口頭警

告。

2.具體改善措施：

- (1) 該局已就本案製作案例教育，加強教育訓練。
- (2) 責成該局加強訓練員警撰寫移送書能力，明確區分「共同、會同、會辦」之使用時機。
- (3) 責成該局落實各級主官（管）落實移送書審核工作，以減少用語上之錯誤。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9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部總管字第 0990002442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對大院糾正「本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派遣、行政用車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案，改進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99 年 3 月 22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70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派遣、行政用車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報告表

糾正案文 內容摘要	一、信義營區派駐衛士兵對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核有不當。
檢討改進 情形	一、案經大院委員於 98 年 12 月 2 日至信義營區查察後，本部即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令頒「高階長官官舍管理及警衛兵力調整補充規定」，各軍司令官舍警衛兵力，改由憲兵司令部派遣（2 員一組）兵力，執行警衛勤務，以維營區安全。 二、陸軍司令楊上將於 98 年 6 月底進住官舍前，曾特別指示：「信義營區警衛服勤之士、官兵要嚴守公、私分際，不得私自進入眷屬私人空間，更不得為其家眷提供打掃勤務及膳食之服務」；案內有關公私分際乙節，為士兵自發性的個案，非屬常態性協理私務行為。
糾正案文 內容摘要	二、信義營區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顯有違失；又該車係 1997 年出廠，車齡 13 年，於財產管理方面實情如何，亦請查明復知。
檢討改進 情形	一、經查，信義營區行政車已於 98 年 12 月 3 日即納入大漢營區（陸軍司令部）一般公務車輛管理，統由集用場管制，並依任務實需派遣使用；另對於參與公益活動用車，則依「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及「國軍汽車集用場及（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經權責長官核准後派遣。 二、本部 98 年 8 月 27 日國主歲計字第 0980002480 號令頒「修正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陸軍「民用行政車輛保養修護作業規定」，各機關屆滿 15 年以上公務車輛不得編列油料費及維修費。經查該車車齡 13 年，符合上述規定，並編列相關維保及油料費用。
糾正案文 內容摘要	三、信義營區之官舍面積超過規定，顯有未當。
檢討改進 情形	一、本部現有各軍司令之職務宿舍，多為早年運用空置營區、兵舍與庫房整建使用；另考量首長因公務之必要，於寓所接待外賓、召開緊急會議與警衛安全任務需求，故將多餘之空間整修運用。 二、經查，陸軍現有司令職務宿舍，係於民 88 年運用原北市空置營區實施整建，沿用迄今已逾 8 年，主要係提供司令住宿、接待國內、外訪賓及召開會議之用。 三、有關使用面積超出「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部分，本部將協請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國產局及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研商，修訂「國防部宿舍管理要點」，以為因應。
糾正案文	四、有關信義營區駐衛士兵之派遣、服裝及行車前車輛檢查，均存有缺失。

內容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p>一、本次信義營區警衛無派發憑據，實屬作業上疏失，經大院指導後，陸軍司令部已據以檢討改進，另本部即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令頒「高階長官官舍管理及警衛兵力調整補充規定」，各軍司令官舍警衛兵力，改由憲兵司令部派遣（2 員一組）兵力穿著軍服每週換班乙次，執行警衛勤務，以維營區安全。</p> <p>二、車輛行車前檢查未依規定執行缺失，本部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令頒重申「各單位加強集用場管理，落實車輛管制作業」，要求各單位確遵「國軍汽車集用場及行車安全作業規定」，加強集用場管理與車輛調派及落實駕駛行駛前、中、後檢查要項實施車輛檢查。</p>
糾正案文內容摘要	五、信義營區之經費支用及管理，核有缺失。
檢討改進情形	<p>一、案內所提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未建立零用金制度乙節，經查為提供施政零星支出週轉使用，本部已完備零用金申借、繳回、與保管作業機制，各單位應以內部控制需求，除依規定提出申請外，尚須考量所屬對現金安全風險控管能力及措施，檢討適額支應，並予以納帳列管。</p> <p>二、陸軍司令部支援信義營區警衛兵力已於 98 年 12 月 3 日歸建。另該部檢討有關營區內公共環境整理，改定期派遣勤務，每週執行公共區域（兵舍、外圍庭院、會議室）環境清潔工作乙次。所需清潔用品由該部依部頒「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統籌辦理申購、驗收、核銷付款作業，並建立消耗品使用明細表管制領用，以符實需。</p>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3 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90029528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5 日 (99) 院台司字第 0992600316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9 年 5 月 14 日法檢字第 0999018364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901836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受刑人白鴻森於就醫監控期間棄保潛逃而糾正本部一事，謹陳報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4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22374 號函。
- 二、就監察院糾正本部及所屬臺灣雲林第二監獄，檢討改進如下：
  - (一)有關「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循立法途徑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亟應檢討改進」乙節：按因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而拒絕收監之受刑人，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檢察官僅能「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尚無其他替代執行方式，而為避免是類受刑人乘隙逃匿，本部前雖函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然為達監控之目的，在人力、經費上確實耗費甚鉅。因此，為求妥適監控，本

部認確有必要參考外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規定，然因刑事訴訟法並非本部主管法規，因此本部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0671 號函請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得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條文部分，先行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本部亦將儘速研議是否於通訊保障監察法中將此類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增訂為得發通訊監察書之事由，以完備相關監控之法令依據，有效監控是類受刑人。

- (二)有關監察院認本部「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亦乏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對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本件非不能逕由病監收監，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錯失發監執行契機，核有失當」乙節：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事宜，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均有相關規定，本部將繼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與監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避免白鴻森之類受刑人藉故逃匿，針對監所醫療環境及健檢程序，本部將再邀集檢察、矯正及衛政機關研擬確實可行之協調機制；至可否統一發交特定病監執行，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本部將再檢討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運作方式，儘速檢討改進。

(三)有關監察院認本部「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容有失當」乙節：本件受刑人白鴻森於入監時係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外科醫師率醫療團隊，以彰化縣消防局救護車隨車照護下送至臺灣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二監），當時受刑人躺臥於擔架，全身插滿醫療管線，並配戴氧氣罩，由救護車隨車救護技術員抬至中央台辦理新收程序，而依受刑人於入監時所攜帶臺中榮民總醫院 98 年 9 月 10 日診斷證明書，其診斷欄載明：「冠狀動脈疾病，冠狀動脈繞道兩條術後、左肺擴張不全、重度睡眠呼吸終止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血脂過高」等症；其處置意見為：「病人於 98 年 8 月 14 日臺中榮總醫院接受機器手臂協助下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術後心臟仍有殘留缺氧症狀，且併發左肺擴張不全，血糖控制不良，合併重度呼吸終止症候群，病患仍需使用正壓呼吸器，需繼續留院積極治療，否則有性命不保之虞」因此，雲二監特約醫師在綜合臺中榮民總醫院意見後，專業判斷認受刑人身體狀況衰弱，無法自理生活，且該監內尚無專科醫療照護得供白員妥適醫療照護，爰建議予以拒收。雲二監再由副典獄長邀集醫師及監內科室主管綜合討論後，方決定拒絕白員入監執行，其過程極為慎重。然針對爾後類似個案，本部將落實健康檢查制度，並會加強與檢察

機關指定之醫師或其原診治醫院之主治醫師之聯繫機制，以綜合判斷是否符合拒絕收監之條件。

部長 王清峰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申壹字第 0991806163 號

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名稱為「監察院處理廉政業務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監察院處理廉政業務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處理廉政業務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陳情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廉政業務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前點業務興革之建議、法令之查詢、違失之舉發或權益之維護等情事，向

本院提出者。

三、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陳情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

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陳情案件之重要內容如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應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四、陳情得以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指派人員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言詞陳情準用之。

五、陳情事項為廉政業務之興革建議者，應審慎研處，其可供採行者，應擬具具體意見報請本院廉政委員審議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六、陳情事項為廉政法令之查詢者，應依據有關法規或案例詳加研究及分析，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如事涉廉政法令疑義解釋之必要者，應函轉相關廉政法令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

七、陳情事項為舉發違反廉政法令者，得視需要函詢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如認為涉有違反法令嫌疑，應即簽請核派調查，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八、陳情案件涉及公務人員瀆職或違法失職部分，應移由本院監察業務處以人民書狀處理方式處理。

九、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

理：

(一)匿名或無聯絡方式資料。但有具體內容，不在此限。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

(三)無具體內容或荒謬謾罵。

(四)陳情案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經通知陳情人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

十一、陳情案件非屬本院主管者，應移請該管機關（構）處理，並函知陳情人。

十二、陳情案件之處理時限，除下列規定外，應於 6 日內辦結：

(一)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逾 31 日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列為「專案管制案件」，並應將處理情形先行告知陳情人。

(二)舉發案件如經派查，依各該廉政調查案件之處理時限辦理，並應將派查情形先行告知陳情人。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與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訂於本（99）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巡察僑務委員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論與建議第 21 項、第 24 項及第 30 項，轉至教育委員會之年度研究案「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中，另行調查。其餘外交部就各項結論與建議答復內容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旬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陳健民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 8 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暨外交部函送瑞士日內瓦論壇報本（99）年 5 月 4 日有關國際商會仲裁法庭就拉法葉艦案判決法國及泰勒斯集團敗訴之報導暨中、英譯文供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外交部部長或主管次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該部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情形，到會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二、至於外交部應報告之重點內容及應檢具之文件為何，請原調查委員提供卓見，以利

辦函通知該部詳為準備。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程仁宏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吳豐山 劉玉山  
楊美鈴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暨本會於 9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巡察該會武陵、福壽山農場，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提會報告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尤瑞敏君陳訴：渠子蔡學良係空軍防砲部隊台東知本營區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靶場安全設施疑有闕漏；又軍方詎以自裁結案，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至四，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本案陳述人尤瑞敏女士。

##### 二、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 954 旅第 625 營第 1 連中士蔡學良，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

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靶場指揮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督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並上網公布。

#####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四處處長宗鐵華少將疑利用職務向部屬兜售珠寶及詐領差旅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議處宗鐵華少將等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飭該部軍事情報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案事涉國家機密，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 四、有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將科學研究經費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通作業」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涉預算編列及執行等變革，列為下(100)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議題選項，深入研究了解。

#####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報載：「中國公證書浮濫，專搶榮民遺產」等情，就亡故榮民遺產繼承及訴訟案件檢討原因及因應作為。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退輔會

一、了解說明過去 10 年總計 210

件，而過去 6 個月即有 67 件，為何案件增加這麼多？

二、就榮民遺產繼承訴訟案件每年檢討其原因（含訴訟中、勝訴及敗訴件數與前期之比較）及其因應作為見復。

六、行政院函「為國防部將幻象戰機納入博勝專案初期作戰能力建置載台，漠視系統分析報告揭櫫之風險，草率建案，復疏於注意經費支用情形，造成損失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一至四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事項第五項，函請國防部說明：「博勝案內幻象工項分攤之非載台費用 56,033,841 美元有無重複列支情事」。

七、行政院函「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本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之糾正事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送有關海、空軍之訓練、任務整備及救援通報等著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檢附相關資料，證明『長機（1413 機）確係口誤，且失事機（1615 機）已領知並拖後』，並賡續說明 CSMU 資料不完整之最新狀況」。

九、國防部函復「陸軍司令部義務役士兵受命擔任司令官邸勤務兵，處理家中私人事務，涉有影響軍譽與浪費國家公帑等情」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予以結案。

二、調查意見 6 部分，函請國防部續予說明以個人名義執行之支出，是否為公務，如何判斷及審核？

十、洪貴池君、陳萼華君等續訴，表達不服國防部註銷渠等莒光三村居住憑證與輔助購款，致權益受損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國防部依法本於職權核處。

十一、劉大興續訴，有關前聯勤總司令部保防安全處宋處長訛報經費案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一）函覆陳訴人。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據張天猛君續訴：渠原服務於審計部第五廳，奉命至空軍花蓮佳山基地南埔營區土木工程監標，無端遭廠商誣陷收取回扣，請本院提供該調查報告供參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蕭令訓君續訴「為前訴將生活補助費改支退休案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查無新事實、新證據可資佐

參，不予函復，來函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送「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專案研究報告，囑參考見復，經交據國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表列研擬意見中有尚待行政院或國防部檢討研議或補充部分，請函該院（部）說明見復。

十五、劉喜榮君續訴：為渠服務國軍聘僱人員期間之退職金、個人應有薪俸及 74 年年終獎金遭違法冒領，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迄未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一（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電腦資料庫於 98 年 11 月發生駭客入侵，被竊取並刪除人事個資及採購機密；該會未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通報，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1 時 20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楊美鈴

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馬以工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圖利廠商及外洩內部文件等違失；又以『物價調整』為由，損及廠商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喻台生君續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詳實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按 97 年 1 月 22 日研商會議中，國防部建請營建署考量接受調解案，該署遂同意接受調解建議；惟查該研商會議並未通知相關人設計建築師到場，對於工程會之調解建議尚有斟酌餘地，國防部「營建署既已同意接受調解建議，總政治作戰局亦當無其他意見」等語顯係推托之詞，仍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本案爭議鑑定之辦理情形及進度彙復。

三、影附國防部來函函復陳訴人。

二、國防部及內政部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有無發揮防救災功能，緊急應變措施有無失當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銑 邱仙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國防大學副教育長曾正雄上校未盡督促改善之責，明知該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該校母法『國防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縱容理工學院護航特定教師升等；又提出涉嫌圖利自己升等教授之審查作業，嚴重違反程序正義；且該校理工學院院長劉思遠少將疑似違背職務，未依法行政，仍批准曾員升等教授案，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大學。

三、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含附件）及糾正案文均不公布。

五、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不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鉅銀提「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評審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外審委員之選任及升等評審，顯有低階高審且未遵守迴避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未臻嚴謹，該學院又未依『國防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最低送審篇數，升等著作未依規定公開，部分教授升等著作之評審是否符合規定要件，未詳實評審；國防大學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辭其咎，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文字配合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葉耀鵬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函國安局，有關該局技工、工友及原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有案人員，支領情報職務加給之適法性及合理性，迄未按本院函示意旨辦理，請儘速檢討惠復案，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新聞局前局長謝志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06 號

#### 被付懲戒人

謝志偉 行政院新聞局前局長(現已離職)  
男性 年 5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謝志偉不受懲戒。

####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一、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 條（附件一，第 1 頁），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主管之事項包括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同條例第 13 條前段則規定（附件一，第 2 頁），新聞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被彈劾人謝志偉自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新聞局局長，對其職責、新聞局職掌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之規範應知之甚詳，惟於任內 96 及 97 兩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下同）4,564 萬元，96 年部分，且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等八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議「96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認定與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不符，決議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即被彈劾人）擔負（附件二，第 5 頁）。全案審計部分別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4229 及第 0970006591 號函監察院，合先敘明。

二、緣因某政黨規劃於 97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日（97 年 3 月 22 日）同時辦理「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該公投案於 96 年 5 月 21 日檢具文書向行政院提出，於同年 6 月 29 日遭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以「不符規定」否決後，於同年 7 月 12 日獲行政訴願成功，得以提案，是「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自 7 月 12 日起已確定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公投案成案之法定連署門檻為最近一次（93 年 3 月）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五，在該公投案係 825,359 人；同年 8 月 1 日該特定政黨又宣示將連署的人數目標提高為 120 萬人，9 月 19 日該特定政黨中執委葉菊蘭更在中執會要求公投連署書要達 200 萬份。為通過高門檻達成高目標之連署人數，提案政黨需動員、宣傳，而該等活動耗資不菲。被彈劾人即使明知「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已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仍以配合政府之「入聯」政策為由，大量宣傳；同年 8 月 15 日與當時外交部長黃志芳公布以「投」棒球的手勢為「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識別標誌 (logo)（附件三，第 7 頁），又 9 月 15 日該政黨黨部於高雄地區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該活動巨大牌樓上明顯有「『公投』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標誌（附件四，第 8 頁），新聞局為其支付衛星轉播訊號費用 8.8 萬元（附件九，第 17 頁）。「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及其識別標誌，與「『公

投』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又再度結合，兩者之間確難清楚切割，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標誌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至有未洽。

三、又查聯合國第 62 屆大會係於 9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正式開幕，至此一時刻，各邦交國擬為總務委員會未將「臺灣申請入聯」列入議程之翻案行動已確定失敗，新聞局執行政府「入聯」政策應告一段落，俟次年適當時段再次啟動，方屬正理；且時至 10 月下旬，除該特定政黨以「入聯」為公投議題進行連署外，並無其他任何入聯的國際議題可茲討論，然被彈劾人卻於 96 年 10 月 22 日指示所屬國內處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4,800 萬元，以繼續「加強宣導臺灣未入聯對國家發展暨全民權益之影響及入聯益處…」。

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被彈劾人以新內二字第 0960120837 號函（附件五，第 9 頁），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請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於收文次日即迅速完成同意核定簽呈（附件六，第 12 頁）及刪除 2,300 萬元後，核准動支 2,500 萬元（附件七，第 14 頁）。主計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覆本院說明二之(一)略以：「…新增辦理『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附件八，第 15 頁），所以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然新聞局 96 年度有關入聯政策，已有「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

「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 3 項計畫分別編有預算，預算執行分別計耗 1,015.09 萬元、34.8 萬元及 521.42 萬元（附件九，第 16 頁至第 18 頁）；另新聞局亦已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推動同一議題而要求外交部支援辦理「國際文宣」費 35 萬美元（附件十，第 27 頁），嗣後外交部同意支付 819.31 萬元（折合 25 萬美元）（附件十，第 30 頁）。以上各筆預算合計支用 2,390.51 萬元，故主計處所辯稱「未編列是項經費」之說法並不成立。被彈劾人藉推動政府入聯政策之名，混同為某特定政黨「公投議題」宣傳之企圖至為明顯。被彈劾人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後，與美國智庫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辦理研討會，僅耗 250.47 萬元（附件九，第 21 頁），其餘經費係於「國內」宣導有關公投之議題，其中刊登「國內」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廣告，含製作費，計 495.9 萬元；用於「國內」電臺、電視等電子媒體播放宣導帶及短片計 1,420.83 萬元，全案共使用 2,167.2 萬元（附件九，第 19 頁至第 21 頁），餘款 332 萬餘元繳回國庫。11 月 28 日，某特定政黨將 2,726,499 份連署書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四、又因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

否決。」（附件十二，第 37 頁）所要求之通過門檻極高。被彈劾人又於 97 年 2 月 18 日再次指示所屬國內處投入「入聯」議題之宣傳，雖新聞局會計室、國際處及該局前副局長易榮宗分別簽以：「請依預算編列內容執行」、「本案所需經費倘由本處經費全數支應，逾本年度業務費之半數，將影響本局國際文宣工作之推展」、「…爭取國內民眾認同，支持政府對外工作，確有必要；惟一般民主國家，絕少以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之方式為之…本案建請就國家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國會監督、預算法規定、政府廣告之自限、本局國際文宣經費之困窘等情，參酌會計室、國際處會簽意見再定。」（附件十三，第 39 頁至第 40 頁）但被彈劾人既無視執行預算背離預算編列內容之後果，在先批示「易副考慮甚有道理」之後，仍悍然下達從不同來源取得或挪用政府資源以爭取國內民眾認同該公投議題之命令，指示所屬國內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0 萬元（附件十三，第 39 頁）。該局遂於當日以新內三字第 0970120139 號函（附件十四，第 41 頁），再度新增與 96 年同樣之業務計畫「國際參與政策傳播」，再次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向行政院申請。案經主計處於次日以處忠二字第 0970000890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核撥 3,800 萬元（附件十五，第 42 頁）。

五、該筆龐大經費之支用，未考量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待 97 年 9 月 16 日方召

開，竟於公投投票日（97 年 3 月 22 日）前將絕大部分經費耗用殆盡，只有極少部分電視廣告續播到 5 月 7 日為止，且進行相關文宣之地點又是國內。此項文宣之目的究在推動得以入聯的政府政策，或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已十分明確。該等文宣計耗 3,371.38 萬元（附件九，第 22 頁至第 26 頁），剩餘款 428 萬餘於 97 年 9 月 18 日繳回國庫。三千餘萬元中，以新聞局耗 320 餘萬元於 97 年公投投票日前（3 月 14 日、17 日與 20 日三天）敏感時刻，密集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民眾日報、臺灣時報、更生日報刊登參與聯合國大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附件九，第 25 頁），尤為不當；其餘 3,000 餘萬元支出之宣導方向，亦均與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無法切割，再度混淆政府之政策與某特定政黨之公投議題。上開兩度指示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作為，經詢據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十六，第 44 頁及第 46 頁）。

#### 六、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附件十七，第 55 頁），亦即須臨時出現政事之急迫需要，年度預算無法勻支，而須新增業務計畫，方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適用。立法院八委員會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表示

政令宣導費用不宜支用預算中所設置之預備金（預算法第 22 條），且決議新聞局自第二預備金支付政令宣導費用之行為與動支條件不符，故「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擔負。」（附件二，第 5 頁）被彈劾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按新聞局歷年來皆編列預算據以辦理推動參與聯合國之例行性宣導，此由該局辦理入聯之國、內外宣導，概由該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可見一斑（附件十八，第 56 頁至第 59 頁）。因此，加入聯合國之宣導非屬臨時新增之業務計畫，當毋庸置疑；又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時點，均已在 96 年 9 月 18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臺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之後，其相關宣導應毫無急迫性，亦無臨時出現政事可言，被彈劾人卻仍在政府應遵循廣告自限之情況下，指示下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取得政府資源，悍然大力辦理與年度預算計畫同質之計畫，藉以遂行與某特定政黨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的相關宣傳，不僅增耗國家資源，且違反上揭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動支規定。

（二）被彈劾人謝志偉自 96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擔任新聞局局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之人員，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3 條，負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機構及職員之責（附件一，第 2 頁），自當奉公守法執行職務，詎渠卻不止一次恣意忽略能否成功加入聯合國全繫於外國之態度，而違法動支國家因應急迫需求所特別設置之備用資源，於國內行宣傳某特定政黨主張之公投議題，遂行渠政治目的。雖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渠「十分堅持入聯宣傳不應與入聯公投有涉，兩者嚴格分開」

（附件十六，第 45 頁），惟查新聞局所提供入聯宣導經費之支用內容，從其自 96 年 8 月 15 日開始印製「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 Q&A」宣導摺頁，於 9 月 15 日當天晚上將 101 大樓之「UN for TAIWAN」訊號透過衛星傳送至某特定政黨黨部於高雄舉辦之『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現場，另於 97 年 3 月公投日前刊登參與聯合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事例，均可證與公投「議題」難脫干係，被彈劾人所做辯稱誠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多次枉顧法令，利用執行職務之權力與機會，逾越權限及分際，顯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院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十八）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申辯意旨：

一、監委在「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彈文頁 1）裡的第一項係引「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等 8 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該委員會之報告事項針對「第二預備金」部分有「…不能讓第二預備金變成私人口袋，變成一個黑的金庫」（彈劾案文附件，以下簡稱「彈附」，頁 5）之說法。當時主席為國民黨籍立委盧秀燕，其關鍵性發言為「當初都是部會首長去跟院長講，才有辦法動用預備金，其他人只是做文書等行政作業，所以若今天決議刪除預算，我建議一定要把責任放在決策者身上，這樣表示立法院的決策是針對決策者的不當，否則決策者沒有責任，而由文官負責任，這樣是不公平的。」（彈附頁 5）接著，盧主席建議在提案後面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負責，並送監察院調查懲處。」（彈附頁 5）一節：

（一）在監察院監委問及申辯人「入聯何以需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彈附頁 44）時，申辯人答覆如下：

以往都是以中華民國名義以加入聯合國，多遭反駁，徒勞無功。96 年 3 月，相關會議中有人建議以臺灣名義加入 WHO（當時本人仍在德國），不挑戰中國一中代表權，之後聯合國案亦以「臺灣」名義推動（按：此紀錄於打字時，誤為「之後聯合國案案前以臺灣名義推動」，見彈附頁 49，筆錄原稿），本人當時執行相關政策，心安理得。因相關政策方向改變，所以有所不同（89-95 年均是返聯，96 年是

入聯），名詞聽起來入聯與返聯不同，實質上以往返聯宣傳並不多，入聯宣傳與方向與力道完全不同，應該說「返聯」是政府長期以來政策，只有 96 年是「入聯」政策。入聯宣傳是要讓它成為能被討論的國際議題，與返聯有本質上及效果上的極大差異，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需要。（彈附頁 44）

(二)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係配合政策辦理，申辯人係依指示率新聞局同仁配合執行宣導任務，非決策首長：95 年度以前新聞局均於聯合國大會期間針對入聯訴求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側重國際宣導，當入聯提案被否決後，新聞局未再有後續宣導動作。96 年度新聞局同樣以年度預算經費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辦理入聯宣導，惟當入聯提案被封殺後，張前院長俊雄認為國內宣傳不夠，於 96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060 次會議提示，國人普遍對聯合國認識不足，既然爭取臺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已為政府既定政策，應讓國人充分瞭解，喚醒國人重視聯合國、關注聯合國；特別請林錦昌政務委員督導體委會、新聞局及相關部會，以堅定的腳步展現臺灣人民爭取加入聯合國的決心。申辯人依上開院會之院長提示，乃率新聞局同仁配合辦理宣導臺灣未加入聯合國對國家發展暨全民利益之嚴重影響以及入聯後之正面利益。由於此項任務與年度預算單純爭取加入聯合國之訴求有別，而係新政策，新聞局「國內新聞業務」並未

編列相關預算，爰於 96 年 10 月間第一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至第二次申請第二預備金，則在新聞局 97 年 2 月 18 日函行政院的公文中清楚指出：陳總統於本(2)月 12 日宣示入聯和返聯是 2300 萬臺灣人民，不分黨派共同的心聲，要讓全世界都可以聽到臺灣的聲音。本局站在政府政策文宣立場，有必要就政府政策之調整，重新規劃文宣主軸，進行有效傳播，俾使民眾瞭解此事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彈附頁 41）

綜上，新聞局兩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均係配合政策辦理，申辯人並非決策首長，已至明顯。

(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必須符合預算法等規定，並非部會首長跟院長講，即可動支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也不是黑金庫：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到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而為因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之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急需，故預算法第 22 條訂有應於總預算設置第二預備金之規定，以增加預算之彈性，俾政務得以遂行無阻。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動支第二預備金要件，主要係為因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之變遷，所賦予行政部門執行政事臨時需要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因每年臨時新增政務不同，爰以「政事臨時需要」稱之。

在憲政學理上，預算之執行權限歸屬行政部門，立法院係透過事前審議預算以及事後審查決算方式為之，因為行政部門有政策制定權，並得透過動支預算方式以實現之，且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新聞局在府院形成政策後，被要求配合推動宣導，始依公文程序提出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並簽報院長同意，並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通知新聞局核撥辦理文宣相關經費後（彈附頁 14、42），新聞局才得動用以執行任務。如此程序如何能說成「當初都是部會首長去跟院長講，才有辦法動用預備金」？更如何有「不能讓第二預備金變成私人口袋，變成一個黑的金庫」之說法？況行政院主計處已於 97 年 9 月 2 日回覆監察院，查新聞局為加強臺灣未入聯對國家發展暨全民權益之影響及入聯之益處，新增辦理「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規劃辦理相關政策傳播宣導，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0 萬元辦理。嗣經本摺節原則審核結果，同意動支 2,500 萬元，尚無涉及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規定。（彈附頁 15）

綜上，動支第二預備金必須符合預算法等規定，且行政院主計處亦表示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沒有違反相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故所稱「部會首長去跟院長講，才有辦法動支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變成一個黑的金庫」並非事實。

二、有關彈文寫道：「緣因某政黨規劃於 97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日（97 年 3 月 22 日）同時辦理『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案之全國性全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該公投案自（按：96 年）7 月 12 日起已確定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被彈劾人即使明知『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已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仍以配合政府之『入聯』政策為由，大量宣傳；96 年 8 月 15 日與外交部長黃志芳公布以『投』棒球的手勢為『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識別標誌 (logo)，又該政黨黨部於高雄舉辦活動，該活動牌樓明顯有『公投』標誌，新聞局為其支付衛星傳播訊號費用，與『公投』活動再度結合，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標誌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分際」一節（彈文頁 1、2）。

（一）本次臺灣入聯案在聯合國的討論時間及討論人數都破紀錄，足見文宣發揮效果，無涉國內公投案：首先，依彈文說法，一旦民進黨於 96 年 7 月 12 日確定規劃將於 97 年 3 月總統大選提出「入聯公投」案後，政府即須終止所有「入聯宣傳」。試問，那 96 年 9 月到 10 月的聯合國大會，臺灣政府准不准提

出申請？要不要在國內凝聚共識，在國外爭取支持？甚至，提出後，要不要向聯合國撤回申請案？事實上，在申辯人尚未於 96 年 6 月間接任新聞局長之前，政府即已認為，為引起國際社會注意到臺灣長期被孤立在國際組織之外的殘酷事實，並宣示我無取代中國席次的意圖，我政府不應再以「中華民國」或「中華臺北」之名義申請加入世衛或聯合國。於是，96 年 3 月，政府首度以「臺灣」名義向世衛組織提出入會案，接下來早在 7 月 12 日之前，府院已開過多次國安會議（申辯人 6 月 10 日返國接任新聞局長之後亦參與過，從總統、行政院高層到若干部會部長首長或次長均出席，類此國安會一直至 97 年的 2、3 月，申辯人尚曾出席過，出席的目的，除了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外，主要就是接受文宣任務指派）並決定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陳總統並於 96 年 7 月 19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表達臺灣兩千三百萬人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不應被忽略的決心，並以「臺灣」申請加入聯合國（I hereby formally submit Taiwan's application for membership and request that it be placed before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consideration.）（附件 1）。7 月 23 日申請書被拒，4 日後，陳總統於 27 日再度致函潘秘書長（附件 2）。據此，申辯人必須指出，儘管當時的國民黨、中共同步強悍反

對陳總統代表政府以「臺灣」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但此乃陳總統、府院國安會議的決策，蓋經多番研究分析，共識是，雖然只要中國繼續阻擋，臺灣要加入聯合國，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更重要的是，我國若不再加強發聲的力道，透過國內外媒體、政界和學界傳達兩千三百萬人加入國際社會的願望，則中國依其「一中原則」宣稱「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的奸計終將得逞。

然而，監委說：聯合國第 62 屆大會係於 9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正式開幕，至此一時刻，各邦交國擬為總務委員會未將「臺灣申請入聯」列入議程之翻案行動已確定失敗，新聞局執行政府「入聯」政策應告一段落，俟次年適當時段再次啟動，方屬正理；且時至 10 月下旬，除該特定政黨以「入聯」為公投議題進行連署外，並無其他任何入聯的國際議題可茲（按：應為「資」）討論。（彈文頁 2、3），情況真如監委所說是如此嗎？96 年 9、10 月聯合國大會開始、結束後，臺灣雖然確定再度被拒於門外，但全球報導臺灣處境的國際報刊雜誌，卻破空前紀錄地狂增到遠超過兩千篇！（到 96 年 10 月 9 日為止是 2391 篇，而 95 年是 618 篇，94 年是 381 篇，93 年是 312 篇，92 年是 103 篇。（附件 3，其中多篇亦是由臺北發稿或轉載、引用臺灣媒體報導）。而此次臺灣入聯案在聯合國的討論時間及討論人數都破紀

錄：

聯合國大談臺灣長 4 小時破紀錄  
臺灣加入聯合國案在總務委員會被  
封殺後，今天意外在聯合國大會上  
翻案；各國代表，花了長達 4 小時  
又 15 分鐘，來討論臺灣提案，臺  
灣友邦輪番上陣，為臺灣發聲，讓  
在場的中國大陸代表，聽的面色鐵  
青，美國代表今天沒有出席，當然  
沒有公開反對，對臺灣來講，今天  
可以算是一大勝利！

聯合國大會今天舉行的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克里姆裁決就臺灣提案公  
開討論，就臺灣提案，討論了 4 個  
小時 15 分；一共有 141 國，就臺  
灣提案發言。（附件 4：TVBS 記  
者范琪斐，美國報導，96.9.22）

會有這麼多的報導，其關鍵乃在，  
我國終於以務實的「Taiwan」的名  
義申請。這些報導，百分之九十九  
都對臺灣表示同情，證明我們的國  
內外文宣發揮了極大的效果，而這  
些是有錢都買不到的。而接下來，  
總統大選又有聯合國議題－監委忽  
略國民黨早於 96 年 6 月 29 日宣布  
要提返聯公投，是年 8 月 28 日公  
投審議委員會通過其提案後，國民  
黨 9 月 15 日還在臺中舉辦了返聯  
大遊行－全球媒體關注，也紛紛派  
員來臺觀察，紐約聯大結束後，聯  
合國議題在臺灣方興未艾，新聞局  
奉府院長官指示作文宣，一方面告  
訴民眾，沒「入聯」的害處，一方  
面透過國內外媒體讓世人知道，臺  
灣人不分朝野都對被排除在聯合國  
之外的殘酷不公之事實表示無法接

受。是以，不是如監委所說的為「  
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作文宣。  
申辯人不厭其詳，說明以上各點，  
無非是要指出，申辯人以新聞局長  
之身分依府院之指示，推行「入聯  
文宣」在前，與民進黨後來之「入  
聯公投」實不相涉。

(二)「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識別標  
誌(logo)與公投無關：

說實話，申辯人要是真有想到「投  
」棒球以勾連「公投」的話，那申  
辯人還真要自誇一下申辯人的創意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該 logo 圖  
並非申辯人所設計。再者，根據監  
委自己所附 9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4  
：12 有人傳給協查人員歐陽林調  
查官的一個 email，對 logo 設計之  
意涵，就已說明了一切：

這次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創意  
logo，是以臺灣人最熟悉的「棒球  
」為設計理念，設計出類似王建民  
卡球的有力簡潔握姿，掌握住象徵  
聯合國的水藍色球形，球形印出「  
UN FOR TAIWAN， PEACE  
FOREVER」，利用「棒球」這個  
全世界都能了解的符號，把臺灣擲  
向國際舞臺，呈現以臺灣之名加入  
聯合國的訴求。（資料來源：新聞  
局）（彈附頁 6）

(三)96 年 9 月 15 日高雄舉辦「牽手護  
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係由「臺灣  
加入聯合國大聯盟」辦理，與民进  
黨入聯公投無關：

為加強宣導「臺灣加入聯合國」議  
題，新聞局於 101 大樓刊登「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茲以

「臺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於 96 年 9 月 15 日在高雄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為擴大文宣效果，新聞局爰將 101 大樓的宣導衛星傳送至現場，讓南部民眾及在場國內外媒體及電視機前的觀眾知道政府的聯合國政策，亦即利用該人群匯聚，媒體群集的場合進行一場幾近免費的入聯文宣。此一做法，完全與民進黨入聯公投無關。綜上，政府入聯宣導在前，民進黨入聯公投在後，入聯宣導未與公投活動結合，其 logo 標誌亦與公投無關，新聞局將 101 大樓的宣導傳送至高雄，純粹係增加入聯文宣效果，所稱刻意模糊政府政策標誌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申辯人實無法接受。

三、有關彈文所稱 96 年度「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等 3 項計畫分別編有預算，主計處稱「未編列是項經費」之說法並不成立，96 年度第二預備金除與美國智庫辦理研討會，其餘經費係於「國內」宣導公投議題一節：

(一)96 年度預算執行範圍與第二預備金有別：

新聞局 96 年度預算係用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辦理入聯宣導，但當入聯提案被封殺後，張前院長俊雄認為國內宣傳不夠，於行政院院會提示，國人普遍對聯合國認識不足，既然爭取臺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已為政府既定政策，應讓國人充分瞭解，喚醒國人重視聯合國、關注聯合國。新聞局爰側重國內辦理宣導臺灣未加入聯合國對國家發展暨全

民利益之嚴重影響以及入聯後之正面利益。由於此項任務與年度預算單純爭取加入聯合國之訴求有別，係新政策，所以新聞局未編列相關預算，乃是事實。

(二)96 年度第二預備金依核定用途執行，並未宣導公投議題：

政府推動政策必須依法行政，新聞局配合政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依核定用途執行入聯宣導，至於入聯公投係政黨活動，兩者分際清楚有別，政府經費無法也不能用於宣導公投議題，此部分可由新聞局提供之資料佐證。

四、有關彈文所稱 97 年度再次指示國內投入「入聯」宣導，局內相關單位、人員均表示反對意見，仍下達從不同來源取得或挪用政府資源以爭取國內民眾認同公投議題一節：

(一)陳總統宣示入聯和返聯是 2300 萬臺灣人民，不分黨派共同的心聲，要讓全世界都可以聽到臺灣的聲音，所需文宣經費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並無挪用政府資源：

申辯人在陳總統宣示之後，府院高層均有指示而須執行新增文宣任務，卻無足夠經費可資調配，急如熱鍋螞蟻，本擬先以新聞局經費支付文宣所需，考量「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年度預算包括推動提升國家形象之國際文宣工作及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文宣工作等均有包含「國內」傳播，符合入聯宣導支用用途，爰規劃以年度預算支應，但看了易副局長等人的建議後，覺得有值得參考之處，乃採用該等意見，並與

行政院聯繫並說明整體狀況後，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陳總統宣示之新政策，不再由年度預算支應，因此，並無挪用政府資源問題。

(二)新聞局內部人員表達「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經費不敷支應之憂慮，並未對 97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表示反對意見：

監委所謂「局內相關單位、人員均表示反對意見」，根本不是針對「97 年度申請動支二」！事實上，如前所述，正是申辯人看了「易副局長以及國際處處長」的意見建議後，覺得不無道理，分別與之談過後，才決定立即向行政院長官們請示及說明，要執行這些新增文宣任務，需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才行。此所以申辯人在 97 年 2 月 15 日上的公文就易副局長的看法，批示「易副所言甚是」，並調整經費使用配額後，寫下「國內處申請『動二』」之指示（彈附頁 39）。之後才有 97 年 2 月 18 日的申請動二之公文（彈附頁 41）。另在監委所附文件裡（彈附頁 41）可看到，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時間並非如監委在問詢時所稱的「97 年 2 月 15 日申請動二，是您指示的嗎？」，而是在 97 年 2 月 18 日！但問詢時，申辯人手上並無該等資料，因此並未就此提出疑問。

由於申辯人甫接新聞局長一職後，即曾數次與代理局長職務數月之易副局長（政黨輪替後，派任臺灣駐義大利代表）就新聞局之任務有多次懇切的討論和交換意見，因此在

監委問起所謂「反對意見」時，申辯人給監委的答覆如下：

「易榮宗副局長認為政府不應花人民的錢作政策或政績宣傳，就道理本人亦同意，但就本局任務範圍來看（按：指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本人卻必須作。但當時狀況與兩黨執政時，多有政策或政績宣傳，況金額甚有差距，民進黨政府不求更多，只求不要減少，且當時本人認為 97 年國際十分關注總統大選，是重要機會可聚焦聯合國議題，可讓國際瞭解臺灣人民共同心聲。行政院當時作這些決定時，考量是『不違法』下由新聞局依職掌推動各項文宣工作。」（彈附頁 46）

由此回覆可見申辯人之心胸坦蕩，而就「政府編預算作政策或政績宣傳」這個議題來看，申辯人同意，此議題有必要深入討論。但實際上，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佈國內外新聞等事項」（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在執行時，不論是之前民進黨政府的入聯政策或是現今國民黨政府（以下簡稱國府）的 ECFA 政策，都認為有此必要，而要更改第一條之內容或執行方式，則恐需修法或解釋條文。然而國民黨執政前，對此多所抨擊，輪替後，不但沒意見，且理所當然地執行了。易言之，在未釐清之前，「政府編預算作政策或政績宣傳」是「政治議題」而非「法律問題」，茲事體大，恐非

可由單一個案而論斷？

綜閱彈劾案全文，監委只提「某特定政黨的入聯公投」，而隻字不提國民黨所提之返聯公投。當時有關返聯公投的重要背景是：

1.自由時報 2007 年 6 月 29 日（附件 5）

中國國民黨於昨天宣布，將推動重返聯合國公投，公投全稱是『推動我國以務實、有彈性的策略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下週三中常會討論通過後，就將展開連署的作業。

2.中評社香港 2007 年 9 月 3 日電（附件 6）

除了民進黨力推的“入聯公投”，國民黨也在推動“返聯公投”，傳出中共認為國民黨的公投也在觸碰“紅線”。對此國民黨提名“總統”參選人馬英九表示，國民黨版的公投符合臺灣人民需求，他沒有感受任何壓力，也絕對不會顧慮碰觸中共的紅線。

3.Now News 今日新聞(2007/08/28 16:35)（附件 7）

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 28 日召開會議，針對 97 國民黨副總統參選人蕭萬長提出的「推動我國以務實、有彈性的策略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投案進行投票，結果以 8 票比 4 票，認定此公投案符合規定。

4.PC HOME ONLINE（2007/09/16）（附件 8）

國民黨 15 日在臺中市舉辦「全民拼生活，重返聯合國」大遊行

，正副總統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帶領群眾參與，造勢晚會中，一群辣妹手持藍白拖鞋、藍白勁裝裝扮，火熱支持重返聯合國。

5.中央社 2008/02/01（附件 9）

（中央社記者李佳霏臺北一日電）中央選舉委員會今天舉行委員會議，決議第五案入聯公投與第六案返聯公投成立，並公告與第十二任總統大選同在 3 月 22 日舉行。

以上各點有關同一時間內之重要「返聯公投」訊息，監委在彈劾案全文內竟然隻字未提。監委面對本案之心態若真能秉持大公無私之精神，則應無略過上舉各點而緊抓「入聯」及「入聯公投」的道理。須知，國民黨初始的態度是先以「麻煩製造者」及「不可行」的理由反對民進黨政府有執行入聯政策的權力及正當性，之後，領悟到「執政者的權力正在於執行政策，與在野者喜不喜歡或接不接受無涉，也不應由於有人提入聯公投而失去推動入聯政策的權力」後，才著手推動「返聯公投」。監委顯已曲解「民進黨政府」的「入聯文宣」為配合「民進黨黨部」之「入聯公投文宣」。對照如今馬總統堅要執行馬主席的 ECFA 政策，馬主席則鼓吹馬總統的 ECFA 政策，是否也有違法之虞？事實上，當時支持民進黨政府入聯政策的團體除了民進黨以外，尚有無數民間團體和自發性組織以行動和聲明表達支持民進黨政府的「入聯政策」，政府對此當然一律表示歡迎，除了持續推動「入聯」文宣外，並舉辦各類

活動，而在這同時，反對「入聯」者和支持「返聯公投」者亦所在多有，然臺灣早為民主國家和多元社會，民進黨政府以平常心看待之，各抒己見，或抨擊或防禦，朝野各自努力，乃常態。若依監委意見，一旦民進黨宣布要推入聯公投後，民進黨政府即須撤回所有「入聯政策」，才符合其想，則是否自今日起，只要有選舉時，一旦國民黨的馬主席宣布要推 ECFA 政策時，則馬總統的馬政府即不得再為該政策作任何文宣，否則即是為特定政黨作選舉文宣之弊？

五、有關彈文所稱 97 年 3 月 14 日等日敏感時刻刊登「一個『投』，兩個大」之文宣，尤為不當，經費宣導均與公投議題緊密相扣一節：

(一)入聯是政府政策，入聯公投是選舉議題，政府絕不做「入聯公投」文宣：

申辯人以政務官身份接掌新聞局，上承長官指示執行政策，下達指令帶領部屬進行文宣工作，無時不忘「法比國大，國比府大，府比黨大」，因此，在進行入聯文宣時，從來沒忽略掉「入聯是政府政策，入聯公投是選舉議題」的本質，從頭到尾—在入聯、返聯公投連署成案前或後—都絕不可能作「入聯公投」的文宣，也嚴禁屬下在此有任何閃失。

(二)「一個『投』，兩個大」係政策宣導，與公投無關：

新聞局在 97 年 3 月 14 日等日登於報紙的「一個『投』，兩個大」之文宣，絕非如監委所質疑為「某特

定政黨的公投議題」之文宣（彈文頁 5），而是呈總統之宣示文宣高度設定在鼓勵人民同時藉由兩個公投來向群集於臺灣的國際媒體（含華語媒體）宣示，臺灣人不願接受被長年摒棄於國際社會之外的命運。在監委所附的文件裡，還可讀到當時新聞局對「一個『投』，兩個大」的備註為：針對入聯、返聯民意訴求，運用閱報率高之全國性發行報紙，輔以地區性發行報紙媒體，刊登參與聯合國等議題之廣告，更刊登 20 全廣告 8 次。（彈附頁 25）

今監委以此附件來作為指證申辯人「不當行為」，那麼其如何從「針對入聯、返聯民意訴求…」得出本文宣為「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服務之質疑？再看，文宣的內文裡，就緊貼著「一個『投』，兩個大」下方，還以更顯著的字樣寫著：「入聯、返聯都很大」，其他內文如「入聯不行 返聯不准 臺灣不行 中華民國不准 這是共黨 不是共識」等（附件 10：一個「投」，兩個大）。由此看來，監委是以片面文字曲解該文宣意涵。

六、另彈附所提各問題，再說明如下：

監委尚問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間（96.10.22）以於聯合國審議日期（96.09.19），是否已有不及」？（彈附頁 45）時申辯人答覆為：

「聯合國決議後，行政院會中有相關宣示，不因此而放棄，應加強國人對聯合國加入重要性的認知，且離下次聯合國審議尚有時間，另可增加在臺

國外媒體及外人對臺灣加入聯合國申請的認知，所以由國內處辦理相關活動。令本人十分堅持入聯宣傳不應與入聯公投有涉，兩者嚴格分開。」（彈附頁 45）

申辯人當然知道府院等各上級長官理所當然都支持「入聯公投」，申辯人曾任臺灣駐德特任大使，深知臺灣「入聯」之必要，又何嘗不是支持「入聯公投」？然而作為政務官，申辯人一貫秉持良知執行職務，自始至終，不曾做過任一「入聯公投」文宣！監委或係反對「入聯」，或係反對「入聯公投」，但是完全否認執政者對政策執行和宣傳之判斷及評估的權力和能力，而逕自主觀認定「入聯」文宣時間不適宜及無必要，實屬不當。依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職責，其意義就在避免行政權受到濫權干預。因此新聞局為配合辦理臺灣未加入聯合國對國家整體發展之負面影響暨全民之權益受損等宣導，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要件，案經行政院核定撥付後，新聞局依核定用途執行。本案若任由立委、監委指稱違反預算法規定，則行政、立法間之扞格將伊於胡底？釋憲文豈不形同具文？

監委在彈文中以「其名目既不當，其動用則不法」之邏輯指控申辯人為「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服務，然申辯人在接受問詢及談話時，從頭到尾，對所執行之職務的正當性及合法性充滿自信，謹慎、溫和地回覆所有問題，但對所有關鍵指控均無絲毫退讓，

在詢問結束之後，申辯人甚至親向監委指出「每個人工作時都是本於職責盡責，不過容我提出個民間看法：民間亦有追殺前朝的疑慮。這個看法希望能帶到。」（彈附頁 47）結果，監委竟寫出「上開兩度指示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作為，經詢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彈文頁 5，兩處字型厚印皆本人所為）的話語。監委緊接著還刻意指出申辯人「坦承不諱」之所本，「有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十六，第 44 頁，及第 66 頁）」（彈文頁 5）。但是詢問筆錄第 44 頁和第 46 頁到底記錄的是什麼？依詢問筆錄（附件十六，第 44 頁），監委問申辯人：「96 年的入聯文宣是否係您指示辦理」，申辯人的答覆「是。府院宣示後由本人以新聞局長身份執行」。依詢問筆錄（附件十六，第 66 頁），監委又問申辯人：「97 年 2 月 15 日申請動二，是您的指示嗎？」申辯人的答覆更時詳盡如下：「是。因國民黨對政府推入聯活動本是十分攻擊，後來完成連署後，改推返聯活動，對於加入聯合國已有共識，對此，總統有指示，朝野共同願望加入聯合國，把該活動拉至全國性，故有新一波宣傳活動，亦再指示下屬該活動不與『入聯公投』相涉，但可宣傳公投，當時唯有申請動二才有可能執行長官政策。」（按：之所以會說，不可與「入聯公投」相涉，但可宣傳公投，是因中選會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兩公投案都將與總統大選併同舉行）申辯人在兩次的回覆中，如此清楚指示申請動二之來龍去脈的邏輯，監委

顯然卻只取第一個字「是」，並將之定案為「坦誠不諱」，其他一律置之不理。對新聞局內部，申辯人以局長身分「指示辦理」，事所必然，監委之問，實乃多餘，其目的根本是要從申辯人嘴裡聽到一個「是」字，好定罪名，至於新聞局長接受「府院」的「政策指示」而去「指示局內同仁」執行政策的簡單邏輯，因為不適用來羅織申辯人，所以監委就全部略過了。此外，詢問時根本沒在場的馬以工監委宣稱：謝志偉接受監委約詢時也稱「政黨和政府的議案要分開」，但監委調查結果是「沒有分開」。新聞局根本沒有考量聯合國大會是在 9 月份召開，竟然在 97 年 3 月 22 日入聯公投投票日前，就把大部分文宣經費花光，因此「文宣目的究竟是在推動政府的入聯政策，或者是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已經十分明確」。（中央社記者葉素萍臺北 99 年 2 月 11 日電。附件 12）

由於馬以工監委並沒聽到申辯人和馬秀如監委長達數小時（已扣除中午用餐時間）的談話內容，新聞局所申請之第二預備金原本就是針對當年 3 月全球媒體聚焦臺灣總統大選時的聯合國文宣所需經費，在 3 月 22 日投票之前，將之大部分用完，本就符合規劃，並無所稱「文宣目的究竟是在推動政府的入聯政策，或者是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已經十分明確」之情事。申辯人在詢問時，除了如前所述，明白指出，「97 年是總統選舉年，是重要機會可聚焦聯合國議題，可讓國際瞭解臺灣人共同心聲」，除了主辦

活動和發表文宣外，也補助國內外團體作相關活動。當時的國民黨若也支持政府的入聯政策而來申請活動補助，新聞局絕對也會受理的。

#### 七、申辯結語：

本監查源自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的運作，而立院國民黨團成立本案之背景與動機則又直接源自 96 年下半年至 97 年 3 月總統大選的藍綠激烈競爭。早在其時，國民黨立院黨團及黨中央即一再反對乃至以各種名目抵制民進黨政府及陳總統的入聯政策，其狀況猶如現今國民黨政府及馬總統力推兩岸簽署「ECFA」，而民進黨及許多民間團體則力圖阻擋一般。執政者力推其政策，在野者不予認同而力擋之，互相攻擊防禦，最後由人民直接或間接決定（公投或透過其他選舉），此乃民主政治之常態，豈可因選舉輸贏決定對手的「政策」之「正當性」？準此，政黨輪替後，國民黨先在立院挾其多數追殺前朝的聯合國政策及執行府院政策之一的申辯人，實令人不解。所稱違反預算法動支規定，已舉證如前述，並無違法問題。

再者，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均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申辯人及新聞局遵照府院政策，在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依核定用途配合辦理入聯文宣工作，本應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辦理，否則即為怠忽職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廢弛職務之情事，應受懲戒，焉有依法執行職務而受彈劾之理，尚請明鑒。

申辯人親撰此申辯文回應，敬請公懲會參考。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0 省略）

丙、被付懲戒人提出補充申辯書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擔任行政院新聞局長，新聞局為配合當時行政院之政策，就臺灣加入聯合國之議題加強宣導，分別於 96 年 10 月 22 日、97 年 2 月 18 日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並經主計處同意、行政院核准，程序完全合法。（參彈劾文附件六：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0 月 23 日簽文、附件十五：97 年 2 月 19 日處忠二字第 0970000890 號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

二、彈劾文認申辯人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無非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等八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97 年 4 月 9 日之協商結論為依據，但查上開立法院協商結論流於恣意，刪除已合法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於法無據：

（一）該立法院協商結論二：「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度『國際參與政策傳播』科目以加入聯合國相關政策傳播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經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已將政令宣傳費用統刪 20%，故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各項廣告製作及播放等政令宣傳費用，顯違背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與預算法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不符，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

決策首長負起責任，並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二）惟查，就此部分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無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1. 彈劾文附件八之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9 月 2 日處忠二字第 0970004695 號函參照。

2. 當時主計長許璋瑤於 9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聯席會議接受立法委員質詢，（廖委員正井：方才我們羅委員也有問過，為什麼新聞局預算被刪了，還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你們主計處還可以讓它過關？）許主計長璋瑤：「跟委員報告，第二預備金的動支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辦理核定，至於刪減部分，因為最近有很多都是通案刪減，如果是 1% 的話…。」（廖委員正井：如果各單位不依照預算法，各單位的會計單位會讓它過關嗎？）許主計長璋瑤：「過往因為通案刪減部分，沒有指定特別項目。通案刪減部分，只要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我們大概都會讓它核准動支，以往皆是如此，但是…。」（廖委員正井：立法院如果已經刪減了 20%，就是不准它動支。）許主計長璋瑤：「但是如果有特定的項目被刪減，我們不會讓它動支。而通案刪減部分，因為沒有指定項目。我們主計處會依他實際上的需要，會同各機關…」（參附件十一：該日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3-154 頁)

(賴委員士葆：你曾在院會中清楚的說新聞局用第二預備金編列的作法是不妥的?)許主計長璋瑤：「沒有講這個。因為為通案刪減，而不是特定項目的刪減。因此依照以往的處理原則，如果沒有指定刪減的項目，照以往的作法，是准許其動支的。這點必須向委員誠實報告。」(賴委員士葆：現在不是不可以嗎？我們不是清楚的說，刪減 20%的政令宣導經費嗎?)許主計長璋瑤：「那是通案刪減。因為通案刪減的情況非常普遍，如果連通案刪減都不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話，那第二預備金就幾乎動彈不得了。因此我要向委員誠實報告，以往是這樣處理，現在也是這樣在處理。」(賴委員士葆：我們看看第二預備金動用的條件，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係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規定得非常清楚，可是這個部分並不是臨時需要，而是要長期做的，難道不是這樣嗎?)許主計長璋瑤：「因為有兩個政黨分別提出入聯跟返聯的議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還沒有提出來，是在預算編完、立法院審議通過了之後才有這個項目，所以視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來辦理。」(賴委員士葆：你知道中選會花了多少錢嗎?)許主計長璋瑤：「這兩個公投案是在預算通過以後才陸陸續續產生的，所以

沒有反映在預算上，為了宣導入聯和返聯這兩個公投案，所以才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來動支第二預備金，我們主計處也沒有立場反對而不准予動支。」(參附件十一：該日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55 頁)

(三)再者，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可知，第二預備金尚涉及到原編制科目之鬆綁，而具有執行上因時制宜之重大意義，至於其程序則係由各需求機關向行政院申請核准。惟本條另規定，「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既已合法動支，則立法院後審議之目的及意義何在？頗難索解。較合理的解釋為，經立法院審議後，行政院的政治責任即告解除。(參附件十二：蔡茂寅教授著「預算法之原理」2008 年 5 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第 256-257 頁)

又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另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明定除因緊急災害外，一定金額以上預備金之動支，應先送立法院備查，屬於立法院被告知權的一種，有其民主統治的意義。惟若對照本條項與本法第 70 條之規定，則可發現，本法存在有「事前備查」與「事後審議」規定的矛盾。蓋一般而言，備查屬事後蒐集資訊之監督手段，與送備查行為之效力無涉；而審議則屬事前之參與手段，其決議乃生效要件，與本法中兩

者角色對調，在制度上顯得突兀。

（參附件十二：蔡茂寅教授著「預算法之原理」第 257-258 頁）由此可知，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實質乃屬事後備查。

(四)綜上，新聞局 96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無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上開立法院協商結論流於恣意，不顧主計長之專業意見，執意刪除已合法動支之第二預備金，顯於法無據，監察院未詳究通篇會議紀錄，僅以立法院片面、恣意之協商結論為彈劾依據，洵屬未洽。

三、新聞局於向行政院申請動支 96 年第二預備金，依核定用途執行臺灣加入聯合國之宣導，並未宣導公投議題，此觀彈劾文附件九之 96 年度入聯宣傳經費支用內容（即附件第 19-21 頁）即明。詎彈劾文第二點竟敘述民主進步黨推動「入聯公投」，而申辯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標誌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云云，惟查，監察委員置上開客觀證據於不顧，顯以個人之主觀臆測、穿鑿附會，違反「不當連結禁止」之公法原則，有失中立、客觀。

彈劾文又謂「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識別標誌（彈劾文附件三）以「投」棒球的手勢，而與公投有關，誠屬監察委員之主觀臆測、刻意曲解，難謂客觀！

又彈劾文謂「9 月 15 日該政黨黨部於高雄地區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該活動巨大牌樓上明顯

有「『公投』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標誌（附件四，第 8 頁），新聞局為其支付衛星轉播訊號費用 8.8 萬元（附件九，第 17 頁）」云云，惟查「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係由「臺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所舉辦，新聞局將 101 大樓的宣導傳送至高雄，純粹係增加入聯文宣效果，而與民主進步黨入聯公投無關。況且，系爭經費 8.8 萬元係新聞局之「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計畫」經費（彈劾文附件第 17 頁），而與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無關，彈劾文竟混為一談，洵無可取！

四、新聞局依法申請動支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亦依法定核定用途執行，立法院未深究「適法性」，逕予刪除，不但流於恣意且於法無據，然監察院竟採為彈劾申辯人之論據，且彈劾文多所主觀臆測擬制，穿鑿附會、背離事實，違反論理原則、「不當連結禁止」之公法原則，懇請鈞會明察鑒核，決議申辯人不受懲戒，以維權益為感。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1 至附件 12 省略）

丁、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及補充申辯書提出核閱意見：

一、本院彈劾案文所引用立法院 8 委員會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之決議，乃該聯席會經討論、協商後獲致之結論，會議過程中個別立法委員之言論，尚非本彈劾案援引之內容，被付懲戒人就「當初都是部會首長去跟院長講，才有辦法動用預備金」、「不能讓第二預備金變成私人口袋，變成一個黑的金庫」等立法委員

於國會殿堂所為言論之相關辯解，本院無從置喙。

二、本院彈劾被付懲戒人之理由，係渠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宣傳之理由於法未合，且獲致第二預備金後又從事與政黨公投議題相關之宣導，逾越應有之權限及分際。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或其他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雖名稱不同，然「入聯」這個國家政策並未曾改變，被付懲戒人一再聲稱以「臺灣」名義辦理入聯宣傳，係屬新的國家政策，顯屬無稽。而以「臺灣」為名義之入聯宣傳，在新聞局 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 次申請第二預備金之前，就已由該局年度預算陸續執行中，據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中所稱，到 96 年 10 月 9 日為止，國際報刊雜誌對於臺灣入聯之報導篇數創空前紀錄，聯合國的討論時間與人數亦破紀錄，足徵以既有年度預算執行入聯宣傳已獲致相當之成效，但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提案仍遭聯合國總務委員會封殺，其癥結乃入聯同意與否之關鍵，全繫乎外國之態度，並非喚醒國人對聯合國之認知為已足，因此，於入聯提案遭封殺後，縱或為遵從行政院長指示有教育國人認知之需要，在已無急迫性之情況下，自可配合妥編年度預算執行方為正辦，然被付懲戒人卻漠視非新政策、無迫切性之事實，執意以新計畫名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藉以遂行與某特定政黨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的相關宣傳，違反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節昭然若揭，實不容被付懲戒人申辯之詞所混淆。

三、依本院彈劾案文所附 96 年 9 月 15 日於高雄地區舉辦之「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的巨大牌樓圖片（案文附件四），明顯有「公投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標誌，該活動係為「入聯公投」辦理之立場至為明確，新聞局卻仍花費衛星轉播訊號費用 8.8 萬元，傳送臺北 101 大樓「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至該活動現場；另依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件 10 之內文，更印證於 97 年公投投票日前（3 月 14 日、17 日與 20 日三天）敏感時刻，耗用 320 餘萬元密集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民眾日報、臺灣時報、更生日報，刊登參與聯合國大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之內涵，乃係為「『入聯』、『返聯』公投」所設計。由以上事證，在在證明被付懲戒人「在進行入聯文宣時，從來沒忽略掉『入聯是政府政策，入聯公投是選舉議題』的本質，政府絕不做『入聯公投』文宣」之說法，誠不足採。

四、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可知第二預備金亦屬政府預算資源之一環，被付懲戒人對於 97 年 2 月第 2 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宣傳事宜，並未使用新聞局年度預算，而自詡並無挪用政府資源問題，顯係對預算法令之曲解。而新聞局內部同仁於該次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前，分別表明「請依預算編列內容執行」、「本案所需經費倘由本處經費全數支應，逾本年度

業務費之半數，將影響本局國際文宣工作之推展」、「…爭取國內民眾認同，支持政府對外工作，確有必要；惟一般民主國家，絕少以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之方式為之。支持我政府參加聯合國，國內民眾應大多支持，惟『加入』、『重返』之爭，朝野政黨亟無共識。本案建請就國家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國會監督、預算法規定、政府廣告之自限、本局國際文宣經費之困窘等情，參酌會計室、國際處會簽意見再定…」(案文附件十三)等意見，亦即建議應依既有預算所定計畫執行，對於「入聯」、「返聯」尚無共識之議題，不贊同耗用政府資源進行宣導，詎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中卻陳言「新聞局內部人員僅表達經費不敷支應之憂慮，並未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表示反對意見」，是屬顛倒是非。

五、至被付懲戒人所申辯新聞局申請之第二預備金，原本就是針對當年(按：係指 97 年)3 月全球媒體聚焦臺灣總統大選時的聯合國文宣所需經費，在 3 月 22 日投票之前，將之大部分用完，本就符合規劃乙節。查新聞局 97 年度第 2 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支用 3,371 萬 3,879 元，餘款 428 萬 6,121 元，於政黨輪替後，已於 97 年 9 月間繳回國庫。按申請該筆第二預備金果如被付懲戒人所稱，係為喚醒國人對於聯合國之認知，而有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之急迫與必要性，則何以在總統大選日後，一切相關之宣導即嘎然而止，渠文宣目的究竟是在推動政府的入

聯政策，或者是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實不言可喻，被付懲戒人之說法純屬強辯。

六、本彈劾案之調查緣起，係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前，本院相關部門蒐集當時社會關注事件立案調查者，並非立法院移送本院調查之案件；再者，監察委員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不預設立場，憑事證論斷是非，從不受任何干涉；被付懲戒人指陳「羅織罪名」、「本案源自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的運作」等，純屬渠個人臆測之詞，併予敘明釐清。

七、本院彈劾案文指陳被彈劾人行政院新聞局前局長謝志偉的理由之一，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所持理由不當。蓋以「臺灣」名義辦理入聯宣傳，其與以「中華民國」或其他名義執行之入聯宣導，雖名稱不同，但「入聯」這個國家政策並未曾改變，故將之視為一個新的計畫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未合。被彈劾人提出立法院審查「96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會議紀錄，認為多位立法委員以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註：該項條文前段為：「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質疑渠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違法之嫌，乃係流於恣意，且不顧主計長專業意見之說法，與本院所引用之違反條文無涉，被彈劾人論辯之引據恐有偏離。

八、主計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覆本院說明二之(一)，對於同意新聞局 96 年

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理由，係「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及「尚無涉及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按上開理由中，有關「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不能成立的理由，本院於彈劾案文「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第三項中，已論述綦詳，茲不另贅述；至於「尚無涉及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本院彈劾之理由根本未曾觸及該法條已如前述。

九、被彈劾人稱，本院將衛星傳送「UN for TAIWAN」燈光廣告所支付之費用 8.8 萬元，混同為第二預備金項下支付乙節，查本院所舉該事例，併同其他支用事證，均係在證明被彈劾人以「政府資源」助成政黨公投案議題之宣導，並未指稱該筆衛星傳送經費係以第二預備金支付，被彈劾人應有誤解。

####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同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稱：被付懲戒人謝志偉係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前局長（任期自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職員之責，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按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被付懲戒人為宣導以臺灣名

義聲請加入聯合國之政策，係新增之計畫，乃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及經費，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為由，於 96 年 10 月 22 日指示新聞局所屬國內處，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0 萬元，被行政院主計處刪除 2,300 萬元後，核准動支 2,500 萬元；又於 97 年 2 月 18 日再度指示所屬國內處，以同上揭之新增計畫及經費為由，第二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0 萬元，並獲核撥。惟新聞局歷年以來均有編列年度預算據以辦理推動參與聯合國之例行性宣導，此由該局辦理加入聯合國之國、內外宣導，概由該局之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畫與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因此加入聯合國之宣導，非屬臨時新增之業務計畫，也無出現政事臨時需要可言，竟指示所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耗用國家資源，有違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立法院八委員會聯席會已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表示「政令宣導費用不宜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聞局自第二預備金支付政令宣導費用與動支條件不符，故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擔負」。

（二）96 年 9 月 15 日在高雄地區有某政黨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活動，該活動之巨大牌樓上明顯有「『公投』護臺灣，加入聯合

國」標誌，係為公投而舉辦之活動，新聞局將臺北 101 大樓之「UN for TAIWAN」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該活動現場，傳送經費共 8 萬 8,000 元（下稱衛星傳送費），由新聞局之 96 年之年度預算經費支付。將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與某政黨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公投活動相結合，兩者之間難清楚切割，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自有未洽。

(三)先後兩次聲請得到之龐大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未考量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待 97 年 9 月 16 日方召開，竟於公投投票日（97 年 3 月 22 日）前將絕大部分經費耗用殆盡，只有極少部分電視廣告續播到 5 月 7 日為止，且進行相關文宣之地點又是國內。此項文宣之目的究在推動得以入聯之政府政策，或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已十分明確。該等文宣計耗費 3,371.38 萬元，以新聞局耗 320 餘萬元於 97 年公投投票日前（3 月 14 日、17 日與 20 日三天）敏感時刻，密集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民眾日報、臺灣時報、更生日報刊登參與聯合國大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尤為不當。其餘 3,000 餘萬元之支出，亦均與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無法切割，再度混淆政府之政策與某特定政黨之公投議題。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一)96 年度新聞局曾以年度之預算經

費，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辦理入聯宣導，惟當入聯提案被封殺後，行政院張前院長俊雄認為國內宣導不夠，於 96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060 次會議提示，要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各機關並應加強向國內人民及國外媒體宣導，第一次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跟以往狀況完全不一樣，因以前係申請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而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是新的議題，有必要讓國人瞭解加入聯合國的好處及未加入之缺點，由於此項任務與年度預算單純爭取重返聯合國之訴求有別，係新政策，新聞局「國內新聞業務」並未編列相關預算，乃於 96 年 10 月第一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至於第二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則在新聞局 97 年 2 月 18 日函行政府的公文中清楚指出：陳前總統於本(2)月 12 日宣示「入聯」和「返聯」是 2,300 萬臺灣人民，不分黨派共同的心聲，要讓全世界都可以聽到臺灣的聲音。本局站在政府政策文宣立場，有必要就政府政策，規畫文宣主軸，進行有效傳播，乃第二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聞局兩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均係配合政策辦理，渠非決策首長。

(二)96 年 9 月 15 日在高雄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係由「臺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辦理，為加強宣導「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新聞局於臺北 101 大樓刊登「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

並將 101 大樓的宣導衛星傳送至該活動現場，讓南部民眾及國內外媒體知道政府的聯合國政策，亦即利用該人群匯聚，媒體群集的場合進行一場幾近免費的入聯文宣。此一做法，完全與民進黨之入聯公投無關。

- (三)「一個『投』，兩個大」係政策宣導，與公投無關。新聞局在 97 年 3 月 14 日等日刊登於報紙的「一個『投』，兩個大」之文宣，絕非如監委所質疑為「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之文宣，而是在鼓勵人民同時藉由兩個公投來向群集於臺灣的國際媒體宣示，臺灣人不願接受被長年摒棄於國際社會之外的命運。此由所刊登「一個『投』，兩個大」下方，還刊登以更顯著的字樣寫著：「入聯、返聯都很大」、「入聯不行、返聯不准；臺灣不行、中華民國不准；這是共黨，不是共識」等字樣即可證明。

#### 四、經查：

- (一)關於新聞局先後兩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並無不當：
- 1.被付懲戒人所辯新聞局先後兩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係依行政院第 3060 次會議紀錄提示。雖其未提出行政院第 3060 次會議紀錄以供證明，但 96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第 3057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曾記載：今天院會全體與會人員都穿上了「UN for Taiwan」的 T 恤，來支援「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活動。我們認為，臺灣是主權獨

立的國家，有資格、有權利加入聯合國。至於以什麼名義，「加入」或「重返」聯合國，國內有兩種意見；基於以「中華民國」為名的「中國」席次已在 1971 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想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必須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不僅不可能，也無意義；唯有以新成員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就必須進行實質審查，臺灣才有成功的機會。而且臺灣已經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中華臺北」加入國際奧會，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並無所謂國號變更或修憲的問題。最近各中央機關配合「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議題，協力推動宣導，張貼或刊掛各類文宣品等，希望各部會持續通力合作，與全民共同努力，讓國際社會聽見臺灣的聲音等語。有該次院會會議紀錄影本及陳前總統致函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正式提出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總統府新聞稿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當時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係政府之政策，要屬可信。查新聞局於 96 年度以前均以年度預算經費，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辦理臺灣加入聯合國之宣導，係申請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均被封殺之後，97 年以後要改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行政院長指示各機關要加強向

國內外宣導，陳前總統也積極向聯合國秘書長申請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則新聞局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向國人及國際媒體宣導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意願，因當時 96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審查完畢，此項計畫自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而新增之計畫及經費，乃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乃先後兩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自係合於上揭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

2. 至於立法院八委員會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時，雖表示「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度『國際參與政策傳播』科目以加入聯合國相關政策傳播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經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已將政令宣導費用統刪 20%，故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各項廣告製作及播放等政令宣導費用，顯違背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與預算法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不符，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首長負起責任，並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等 8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惟查，行政院主計長許璋

瑤於 9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聯席會議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答稱：「第二預備金的動支，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辦理核定」、「過往因為通案刪減部分，沒有指定特別項目。通案刪減部分，只要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我們大概都會讓它核准動支，以往皆係如此」、「但是如果有的項目被刪減，我們不會讓它動支。而通案刪減部分，因為沒有指定項目。」、「因為通案刪減的情況非常普遍，如果連通案刪減都不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話，那第二預備金就幾乎動彈不得了，以往是這樣處理，現在也是這樣在處理。」、「因為有兩個政黨分別提出入聯跟返聯的議題，這兩個公投案，在編列預算時還沒有提出來，是在預算編完後，立法院審議通過了之後才有這個項目，所以視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來辦理。我們主計處沒有立場反對而不准動支。」等語，有上揭聯席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從而足認行政院主計處係認為立法院決議將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將政令宣傳費用統刪 20%，屬於通案刪減，不是特定項目的刪減，新聞局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並不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渠指示所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無

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節，也屬可採。則彈劾意旨認為新聞局兩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違反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業經立法院 8 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7 年 4 月 9 日決議將 96 年度所申請之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因與動支條件不符乃予以刪除，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失情事等情，容有誤會。

3. 綜上，新聞局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係新增之計畫業務，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為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提出申請，自係合於上揭預算法之規定。雖政令宣導費用業經立法院於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有統刪 20%，但因係通案刪減，非特定項目之刪減，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不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規定。

- (二) 關於新聞局將臺北 101 大樓「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某政黨所舉辦之「入聯」公投活動現場，並支出衛星傳送費 8 萬 8,000 元及支出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文宣費用 3,000 餘萬元，其中於 97 年 3 月 14 日等日分別於聯合報等刊登「一個『投』兩個大，『入聯』、『返聯』都很大」等之報紙平面廣告，共支出報紙廣告

費用 315 萬 5,100 元（彈劾意旨誤認為係 320 餘萬元）部分，尚無違失情事：

彈劾意旨另認新聞局將臺北 101 大樓「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某政黨所舉辦之「入聯」公投活動現場，及分別於聯合報等刊登「一個『投』兩個大，『入聯』、『返聯』都很大」等之報紙平面廣告，新聞局此行為將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與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入聯」公投活動相結合，兩者之間難清楚切割，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係混淆政府之政策與某特定政黨之公投議題，自有未洽等情。惟被付懲戒人辯稱此係為加強宣導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讓南部民眾及國內外媒體知道政府的聯合國政策，亦即利用該人群匯聚，媒體群集的場合進行一場幾近免費的入聯宣導，完全與某政黨之「入聯」、「返聯」公投議題無關等語。經查，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即「入聯」，係當時政府之政策，也是某政黨之公投議題。而「入聯」、「返聯」係公投之兩個議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在案，有該公告影本在卷可稽。則新聞局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兩個公投議題公告後，在報紙廣告這兩個議題，對「入聯」或「返聯」之議題，未分軒輊。自堪認係為宣導政府政策而為該廣告。至於新聞局將「UN for TAIWAN」

之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入聯」公投活動現場部分，就行為外觀而言，係為宣導政府政策，或為宣傳某政黨之公投議題，本難分辨，被付懲戒人就此分際之拿捏妥當與否，固可受公評，然其既已明確表明係為宣導政府政策而為該行為，自難遽認其有違失責任。從而應認被付懲戒人指示由新聞局支付上揭衛星傳送費及報紙廣告等文宣費用，均尚無違失情事。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尚無違失行為。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揆諸首開說明，被付懲戒人自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志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參事蔡仲禮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19 號

被付懲戒人

蔡仲禮 總統府參事（停職中）

男性 年 5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仲禮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附卷）：（附件一至二十三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首先感謝委員諸公賜予說明的機會。本案申辯人深感痛悔，承認錯誤，業遭司法定讞，監院彈劾，待罪之身，原無由再作申辯，惟願託委員吉便，針對重點部分略述申辯人誤罹刑章始末暨今昔心歷路程，敬祈垂鑒。

壹、有關偽造文書部分：

申辯人從事公職近 30 年，工作表現積極，仕途尚稱順利。嗣 94 年 8 月 15 日接奉行政院新聞局令，自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改調駐華府新聞處主任，主因華府係我對美工作重鎮，調職前往係為強化對美新聞業務。由於華處前任主任同時改調駐美南新聞處，故交接時間十分緊迫，加上申辯人求好心切，為期抵任後儘速安家及展開工作，住家問題於接奉局令後即委託華府地產公司協助覓租。當時在地產公司推薦的幾個地點中，位於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的房子，雖地處中等階級地段，惟仍不至影響國家顏面，且租金每月約 2,600 美元也在合理範圍之內，爰有意承租該屋。時屋主標榜租、售均可，惟對地產公司而言，售屋遠較租屋所獲佣金為高，故乃一再慫恿，並稱即使雙方達成買賣協議，仍有一定時日之反悔期，以設法達到促銷目

的。過程中，房東及地產公司更不斷以中意該屋之客人甚多，頻促速作決定，進一步壓縮申辯人思考及決定之空間。現在回想當年在倉促間做出購屋決定，主因地產公司強調，購買房屋每月所須償還之貸款金額約 2,200 美元，遠比租屋 2,600 美元便宜，申辯人自忖如承購該屋並依規定申報，每月可領房補基本數 869 美元，餘約 1,300 美元申辯人尚可勉力支應；加上當時申辯人健康情形出現警訊，時有暈眩現象，曾赴醫卻查不出原因（年來診斷書呈如附件一），而內人向為家庭主婦，無一技之長，兩個小孩一剛上大學，一就讀高中，中文能力有限，未來勢必要留在國外繼續唸書，由於華府地靈人傑，是年輕人求學歷練的絕佳環境，加以申辯人自忖局裡青年才俊輩出，申辯人服務公職已近 30 年，危機感不免油然而生，擔心華府一職係生涯最後一次外派，故為妻小未來在國外生活及求學設想，加上房東及地產公司不斷從旁催逼，以及考量華府週遭覓得理想住屋不易，為求生活及工作儘早步入正軌，終於倉促作了購屋的決定。

惟申辯人一向從事對外文宣工作，不熟悉投資買賣問題，事後始發現貸款每月需付金額遠遠高出地產公司當初報價金額，每月需繳交 2,936.60 美元貸款。惟合約已簽，難以挽回，始知受到地產公司有意操弄矇蔽。因此為了償還沉重的貸款問題，迫不得已乃至鋌而走險，自行偽造不實租約向新聞局申報全額房補，鑄下大錯，追悔莫及。

誠如上述，申辯人願再次強調申辯人的初始之意是購屋之後，依規定據實申報

，每月領取基本補助數額，並自行墊付差額。惜不幸遭到不肖地產惡意欺瞞，致每月貸款金額超出申辯人所能負擔之能力，騎虎難下，被迫無奈犯下錯誤，其衍生之結果與申辯人初始之動機，理宜不能併論；易言之，申辯人絕非一開始就存有違法的動機，客觀形勢所迫是因，違法是果，此節併祈委員諸公明鑒。

## 貳、有關財產申報不實部分：

鑒於監察院彈劾文中，並未列載申辯人前呈報該院及法務部之說明，謹再陳述相關細節如后，敬供委員參採。

申辯人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自華府緊急奉調轉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服務，由於此一職務調動突然，故包括小孩求學、家庭生活等均須隨之作緊急應變，最後決定克服萬難，舉家返臺，長子先回國服役以盡國民義務，次子安排就讀新竹實驗雙語高中，至於馬州之房子，當時考慮以國內薪資，勢必難以支付每月高達 \$2,936.60 美元之貸款，故申辯人率先返國赴職，內人則暫留一個月，委託地產出售。後經友人介紹一買主 Shu Thomas，於 8 月 13 日順利達成協議簽署草約，言明簽約後 90 日內過戶，於是內人得以匆匆返臺處理兒子就學事宜，並請託仲介全權處理後續。

萬無想到 97 年底金融風暴狂掃全球，Shu Thomas 德州事業嚴重遭受波及，經濟發生危機，未能於三個月內順利獲得銀行貸款，惟稱將努力續洽其他銀行，請申辯人同意展延過戶期限。申辯人因當時已舉家返臺，亟盼該屋得以順利脫售，爰同意其所請。無奈 T 女士至 98 年元月下旬確定無法取得貸款，是項合同爰無法履約，申辯人乃依約退回訂金

美金五千元支票兩紙（合約及支票影本併呈如附件二）。

誠如上述，申辯人離開華府一職後，主觀上即認定為解除龐大經濟負擔及管理上之壓力，斷不允許再保有該屋，因此出售一直為唯一考量。申辯人於 97 年底填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當時馬州之房產已簽約同意售予前述之 T 女士，認定買賣既成，故在填寫財產申報表時，未多審慎考慮，且因當時返國僅短短數月，公共事務室工作異常忙碌，同時是生平首次填報，相關規定未盡嫻熟，故生疏失，此皆係根據當時正在進行中的事實狀況及主觀認定而為，絕無蓄意漏報或欺瞞之意。

申辯人萬無想到是場金融風暴迫使申辯人的房產求售生變，在主觀認為已經出售與最終無法出售之間，無奈有許多不可抗力之因素存在，也是造成申辯人未填報上項財產之主因。鑒於目前美國房市景氣依然低迷，該屋出售更為不易，而申辯人根本無力負擔每月高達 2,936.60 美元之房貸，近已接獲通知（呈如附件三）該屋將淪為由美國銀行接手拍之命運，併祈鈞鑒。

謹將申辯人 97 年未申報該筆財產之始末翔實說明如上，其因種種主客觀因素造成之非蓄意疏失，以及申辯人首次申報未盡小心審慎，申辯人深感懊悔不已，懇請諸位委員諒察，寬予憫恕。

### 叁、結語：

因為上一代的恩怨，申辯人自幼與母親相依為命，並獨力在求學過程及職場上奮鬥不懈，一步一腳印直到今日。母親不識字，後來又因眼疾逐漸喪失視力，家中唯一兄長，因故長年無業，故奉養

母親乃至兄嫂一家四口，多年來一直由申辯人獨力一肩扛起，無論申辯人調派何處，每月均留眷款奉養母親。加以么兒超早產降臨，龐大的醫療費用加上多年來持續的特殊教育費用，壓迫得申辯人無法稍加喘息。內人更因擔心小兒隨時有夭折之可能，而日以繼夜、無微不至地照顧，導致心力交瘁，其後又歷經父母雙亡，因而罹患憂鬱症，迄今必需仰賴藥物控制情緒。此次事件對她造成無法承受的刺激，竟企圖服藥輕生，對申辯人無疑是雪上加霜，痛上加痛。回想當初為了安家設想，顧慮妻小，如今反而害慘了申辯人懸念的至親，尤其讓羽翼未豐的孩子們受到莫大牽累，怎不教申辯人痛心疾首，益加悔不當初，也深感欲療傷止痛，只有坦然面對，負起責任，同時堅信唯有如此，才能夠在挫敗中重新站起，永遠記取此沉痛教訓，永不重蹈覆轍，勇敢面對人生下一階段的試煉與挑戰。

回顧申辯人從事公職近 30 年來，一直非常勤奮努力，素獲長官同僚肯定，86 年當選為模範公務員，個人考績除剛進局第一年、出國進修、暨 75 年首度外派被考列乙等外，餘皆獲評甲等；而過去十餘年所帶領的駐外單位，績效均名列前茅，所獲功獎無數，迄未受過任何懲戒（申辯人簡要資料暨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呈如附件四）。此次在駐外最後一站犯下錯誤，主因受到不肖地產公司之矇蔽無奈被迫所為，而申辯人向以自己的品格操守及工作表現為榮，也因此愈為一時的迷惑和失智悔不當初。申辯人自忖身為高階文官，卻做了負面示範，深感對不起國家多年來的栽培，

故此次在檢調單位啟動調查前，即主動請總統府政風室出面聯絡有關單位前往自首，並以最坦白的態度配合調查及迅速歸還公款，期以實際行動向國家及社會大眾道歉認錯。

申辯人自去年 10 月遭停職以來，家裡頓失經濟來源，兩名小孩原計畫當完兵、讀完高中後分赴美求學，今已被迫取消。內人逢此變故，不得不扛起家計，外出工作，憂鬱症亦告復發加遽（年來醫療紀錄呈如附件五）。過去數月的境遇，對申辯人及家人而言，宛如生命的重新洗牌和錐心試煉，難以為外人道。惟在心靈沉澱過後，申辯人深感經歷這場慘痛的教訓，還是要勇敢地以正向的態度去對待。無論如何，路的魅力在曲折處，當命運給予申辯人挫折時，同時也給予申辯人堅強，申辯人不僅感恩，也不會因此懷憂喪志。懇請委員諸公俯體上情，也能站在一個家計沉重、為孩子未來憂心的父親立場，以及一個為軟弱愛妻掛慮的丈夫立場，優予審酌從輕議處，讓申辯人有再站起來的機會重返職場，繼續為國家服務。如蒙俯允，至感大德。

肆、證據（均影本附卷）：（證據一至五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經核被彈劾人蔡仲禮申辯意旨對涉及偽造文書及財產申報不實等違失，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深感悔悟，另渠表明上有高堂、下有妻、子等四人，賴其扶養，請求從輕議處，以啟自新。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惰，足

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請依法酌情議處。

#### 理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仲禮係總統府參事（停職中），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 5 萬 6,144.21 美元，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受緩刑宣告確定。又於 97 年 9 月 30 日調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為財產之申報時，漏報其與配偶所有在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私有住宅，違反法定誠實申報義務，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詐領房租補助費部分：

被付懲戒人蔡仲禮係總統府參事，前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其與配偶○○○名義共同在駐在地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購買址為（不予刊登）住宅，供其家人使用。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被付懲戒人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華府為月支 869 美元），其竟為圖申領較高之房租補助費，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先後於 94 年 9 月 4 日及 96 年 9 月 1 日在前述自宅內，分別偽造「Allen Quincy」為出租人之簽名，租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 2,600 美元之英文租賃契約書、租金收據各 1 份，及租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 2,650 美元之英文租賃契約書 1 份，並先後檢附於其 94 年 9 月 19 日、96 年 9 月 10 日分別所

填具並勾選無自宅選項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持向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致該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按月核付房租補助費 2,464 美元，扣除其每月依規定得申領之房租補助費 869 美元，計每月溢領 1,595 美元，自 94 年 9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3 日其離任該新聞處主任止，共溢領 5 萬 5,746.8 美元，連同其不符規定領取之 94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被付懲戒人合計向新聞局詐領 5 萬 6,144.21 美元。嗣因自由時報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刊載有關被付懲戒人溢領以無自用住宅為核付標準之房租補助費報導，被付懲戒人遂於同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犯罪，並於翌（29）日將上開詐領款返還新聞局（繳還 5 萬 6,144.74 美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均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第 55 條前段從一重對被付懲戒人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偽造之九十四年九月四日租賃契約，租金收據上「Allen Quincy」簽名各壹枚均沒收；及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偽造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租賃契約上「Allen Quincy」簽名壹枚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偽造之九十四年

九月四日租賃契約、租金收據，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租賃契約上「Allen Quincy」簽名各壹枚均沒收。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確定在案。以上事實，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偵審中及監察院約詢、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份及本會電話查詢紀錄單 1 份（詢明判決確定日期）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述，因受地產公司矇蔽倉促購屋，造成無力按月繳付高額房貸而鑄成錯誤云云，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7 月 28 日奉派返國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為政府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一次。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為財產申報時，竟漏報其與配偶名下所有在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不動產，違反上開法律所規定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與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監察院檢送被付懲戒人之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 1 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述及因值 97 年底全球金融風暴而未能如願售房產生漏報情事云云，惟以其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既擁有上開房屋所有權，卻未加申報，顯違規

定，其此部分之申辯亦僅能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採為免責之依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其二次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部分，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其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依實申報財產部分，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仲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稽察張天猛因違法失職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13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天猛 審計部稽察（停職中）

男性 年 6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審計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審計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張天猛，任職審計部稽察員期間，於

80 年 9 月 19 日受審計部指派南下，就國防部前空軍後勤司令部（現已改為空軍司令部後勤處）辦理「花蓮南埔營區 81 年度土木工程」招標之業務，參與監標，竟受該司令部設施處中校副處長劉其君安排，與廠商在高雄市某餐廳餐敘，餐後又轉赴大麗池酒店宴飲，席間廠商王光漢、歐偉良等人（即圍標本件工程之廠商）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希望工程底價會定過程中，不要提議殺價，事成後將致送新臺幣（下同）70 萬元，被付懲戒人表示將尊重軍方所訂之底價。翌日（即 9 月 20 日）工程底價會定過程中，被付懲戒人果未對底價表示意見，該工程亦由王光漢等人得標；王光漢、歐偉良等人為酬謝被付懲戒人，遂於 80 年 9 月下旬某日，在臺北市新中街某茶藝館附近交付被付懲戒人 70 萬元。被付懲戒人另於 80 年 11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應王光漢、歐偉良等廠商邀請，受姦宿、按摩等不當招待。因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等規定，應依法予以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審計部稽察員之上述時間，因有上揭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70 萬元之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不當之科刑判決（87 年度訴字第 2377 號），改判依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論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

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10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此有上揭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林泳安因違法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22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泳安 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  
男性 年 49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審計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泳安降貳級改敘。

事實

審計部移送意旨：

一、本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薦任第七職等審計員被付懲戒人林泳安（原名林世安

）涉及偽造文書罪，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茲將林員行為違失情事摘述如次：

審計員林泳安於 93 年 10 月 1 日與房屋出賣人，委託某代書辦理房屋買賣相關事宜，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圖向銀行貸得高於買賣價金之貸款，即授意另一名代書製作與原契約內容相同但買賣價金較高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契約之內容未徵得出賣人同意，並偽造出賣人之印文及署押，而偽造買賣價金為 1,080 萬元之契約書。進而持偽造之契約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申請房屋貸款，中國信託銀行誤信偽造之契約書，核准貸款並撥款交付 950 萬元予林員。

二、案經房屋出賣人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1 月 14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1127 號判決林泳安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附件 1 主文）。林員不服上開第一審判決，遂向該院提起上訴書狀。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6 年 4 月 4 日以 95 年度上訴字第 4647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林員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百元折算壹日（如附件 2 主文）。林員復以不服上開第二審判決，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書狀。案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判決上訴駁回。至此，本案確定終局判決（如附件 3 主文）。林員爰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繳交罰金新臺幣 81,900 元（按：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3 月 18 日北檢玲切 99 執減更 6 字第 19410 號函，該員所犯偽造文書案所處徒刑 6 月減為徒刑 3 月。如附件 4 及附件 5）。

- 三、茲以審計人員職司國家審計職權，應具更高之道德標準，本案林員雖深具悔意且所受徒刑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其行為既已違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情事應受懲戒，及第 19 條規定，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移請審議懲戒。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6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申辯人自 86 年 6 月進入審計部工作以來，囿於工作業務量及個性使然，無時不戮力從公，兼以小孩教養均由申辯人負責，家中財務處理當然爾由內人負責。93 年 8、9 月間內人有意購置標的物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房屋 1 間，其獨力洽請代書聯繫貸款事宜後，告知申辯人該房屋若以公務員身分購置，將可獲得較高成數之貸款額度，當時申辯人僅考量貸款利息負擔問題，且額度高低係由貸款銀行所決定，萬萬沒想到製作另一份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是偽造私文書行為，且內人當時亦轉述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簽訂業經賣方事先口頭同意。本案歷經多年訴訟習得知識，今日觀之，即便雙方合意另行製作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亦屬通謀偽造文書行為，不可不慎。
- 二、本案另行製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人

當初用意在於減輕現金負擔，非若一般詐財行為，與貸款後繳納 2 至 3 期房貸後，即宣布倒閉之圖謀詐財行為不同，且於起訴後，在第一審審理過程中，由於申辯人始終不認為有詐財行為，且貸款事宜均由內人接洽，故有忘了請假不出庭而由內人應訊情事，終獲判刑責（壹年捌月）。雖於第二審一再重申絕無詐財意圖，惟因該房屋屋齡問題與出賣人涉有民事訴訟，而無法與賣方和解，相關證人出庭講法均屬避重就輕之語，連帶影響第二審判決僅能酌減刑期，而無法全盤推翻或予以緩刑。

- 三、本案另行製作一份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是不爭之事實，如同向國稅局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而言，大多數人均以房屋公告現值申報課稅，而非按實際買賣價格申報。上揭所言，非為否認偽造文書之行為，本人謹重申當時確有法令未臻嫻熟，思慮未臻周延之處。另據聞考試院正研議將私行為不影響公務之違法案件，不予列入公務員懲戒範圍，一直以來，申辯人從事公務行為，均能謹守分際，不論矩，不違規，適時達成長官交代任務。綜上，懇請貴委員會體諒申辯人行為當時，確有不知該行為係屬不法，及無詐財之意圖，事後亦深切警惕反省，並念及在獲判陸個月之刑期，雖減刑為參個月，旋即繳交罰金新臺幣 81,900 元結案，然已付出行為，生涯蒙上汙點等沉重代價，按一罪不二罰，期盼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並免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 一、本案辦理銀行貸款期間（93 年 10 月間），申辯人確聽信內人轉述代書與中信銀行洽談結果，並出具公務員身分，期

盼獲取銀行較高成數之貸款額度，僅考量利息負擔問題，其時思慮未臻周延，有欠妥適。今提示當時相關報載高額房貸，成數飆到 110% 等資料，敬請卓參。

二、本案申辯人行為當時，確有不知該行為係屬不法及無詐財之意圖，行為迄今從無影響公務之運作，事後常警惕自己，爾後決不再犯，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並請免予懲戒。

三、證據：

報載資料影本 2 份。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泳安（原名林世安）係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其與○○○（原名為○○○）二人為事實之夫妻（未辦理結婚登記），於 93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號○樓○○○住所，經由代書○○○之辦理，與○○○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被付懲戒人及○○○為買賣契約當事人，買賣標的物為坐落於門牌號碼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號○樓之土地及建物，買賣總價款為 800 萬元（下稱：A 約），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付懲戒人、○○○2 人為圖向銀行貸得高於上揭買賣價金之 950 萬元，經其二人所委託之另一代書○○○辦理貸款，二人要求○○○傳真 A 約予○○○，○○○遂以 A 約為內容、價金為 800 萬元之買賣契約書傳真。二人並授意○○○依傳真契約製作內容相同但買賣價金為 1,080 萬元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B 約）後，交○○○取回。被付懲戒人、○○○二人均明知依 A 約價金無

法貸得 950 萬元且 B 約之內容未徵得出賣人○○○之同意，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11 月 7 日前之某日，由被付懲戒人在 B 約買主（甲方）欄，填寫資料並簽名用印，再推由○○○委由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印匠偽造○○○之印章 1 枚，並委由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 B 約立買賣契約人賣主欄，填寫○○○資料後，偽造○○○之印文 1 枚；在 B 約第 1 頁偽造○○○之簽名署押及印文各 1 枚，表示○○○已收受定金；在 B 約賣主（乙方）欄及騎縫處偽造○○○之印文共 4 枚、署押 1 枚，而偽造買賣價金為 1,080 萬元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私文書。嗣委託代書○○○於 93 年（刑事判決筆誤為 95 年）11 月 7 日填寫○○○、○○○2 人名義之借款申請書後，並於同日持上開偽造之 B 約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下稱中國信託）申請房屋貸款而行使之，中國信託誤信買賣價金為 B 約所示之 1,080 萬元，乃先行核准，並要求被付懲戒人辦理 1,14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被付懲戒人遂將上開文件交付○○○，於 93 年（刑事判決筆誤為 92 年）11 月 12 日送件辦理登記，嗣於同年 11 月 16 日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同年 15 日中國信託正式核准貸款，同年 17 日撥款交 95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足以生損害於○○○。案經被害人○○○告訴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5 年度偵續字第 183 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27 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對被付懲戒人論以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即論以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二罪，二罪有方法結果之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關係，從一重依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偽造之「○○○」印章壹枚、偽造之○○○署押共貳枚、印文共陸枚均沒收。被付懲戒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647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僅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不另牽連犯詐欺取財罪，改判處被付懲戒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印章壹枚、偽造之○○○署押共貳枚、印文共陸枚均沒收」。被付懲戒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上訴無理由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 98 年度聲減字第 435 號以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所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確定。被付懲戒人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繳納易科罰金款完畢。

二、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第一、二審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減刑刑事裁定書、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繳款收據、99 年 3 月 18 日北檢玲切 99 執減更 6 字第 19410 號函（說明易科罰金款已繳納完畢）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當時有另行製作一份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告知渠賣主有同意製作，渠不知該行為係不法，渠非否認偽造文書，只是當時思慮未臻周延，易科罰金款已繳納完畢，依一罪不兩罰，請予以免懲戒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否認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已為刑事判決所不採，其與○○○使代書另製作一份不實買賣價金之買賣契約後，交由不詳姓名人偽造賣主之簽名及偽造賣主之印文於該契約書上，偽造私文書之證據明顯，自不得推諉為不知係不法行為。當時銀行房貸成數縱飆到 110%，亦非得偽造不實買賣價金之買賣契約，所辯不知其行為係屬不法一節，自不足取。又刑事罰與懲戒罰之性質與立法目的不同，同一行為，經刑事判處罪刑後，仍得為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以刑事部分已判刑確定並已繳納易科罰金款完畢，請求予以免議處分云云，亦不足採。至於其餘申辯均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執為免責之依據。則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泳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5 月大事記

1 日 為輔導各機關順利上線使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自 9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10 日，於全國分 6 區，辦理 7 場宣導說明會。

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林○○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金門縣政府建請協助解決事項、大膽、二膽等島軍事建設、實地勘查「文台寶塔」土地民眾要求返還產權案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3 日至 4 日）

為因應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18 日，辦理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共 13 場，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曲解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漠視內部簽辦意見，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重大違失」案。

5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虧損之解決，迄未見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又農保殘障給付項目，20 餘年來一仍舊貫，不思因應改進，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

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捐血措施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致有『藉捐血驗愛滋』之現象，形成勸募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涉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

爭議案，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台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淡水鎮重建街拓寬計畫、淡海新市鎮計畫開發執行、台北縣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十三行博物館營運管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7 日及 10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暨檢察署、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台中監獄及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等司、軍法機關。委員針對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成效、行政執行處積案清理計畫、檢察官濫權之防制、建立不適任檢察官及法官淘汰機制、建立監所人員定期輪調制度、強化毒品戒治成效、查緝毒品獎金之認定

、對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及司法事務官與法官職務實際分工的困難，軍事檢察官與政戰保防官之角色劃分等，提出多項建言，並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機關注意改善。

1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3 次監察院會議。

糾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案。

12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

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嗣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審核管考作業，嗣未依原規劃執行完竣，致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疏失，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國慶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違失」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為因應當前重大社會、經濟議題及民生問題之需要，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考試院，委員實地瞭解退撫基金運作情形，對推動公務體系的改革，修正考績法建立公務人員獎優汰弱的制度、推行公務員行政中立、提升國家競爭力等表示肯定外，並針對行政體系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權責分際、國家考試試題公布的

妥適性、對機關員額編制與考用合一的連結、人事法規修訂的周妥性、公務員具律師執照為公務辯護、基金管理操作人員具專業執照之加給、公務員退場機制之周妥性與考績的專業考核客觀性等提出多項建議。

14 日 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母親故事系列影片欣賞、參觀院區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除邀請本院、審計部同仁及其母親（尊親屬）參加外，本區幸福里里長蘇宏仁亦蒞院共襄盛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警政署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委員為瞭解警政工作一年來執行成效，針對下列各項提問交流：1.兩岸全面開放，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政府之因應措施。2.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具體成效。3.掃蕩槍、毒、幫派，打擊暴力犯罪、查緝經濟犯罪、取締色情及賭博場所之成效。4.執行反詐騙、通訊監察之工作成效。5.維護交通安全、防制危險駕車情形及成效。6.提昇刑事鑑定技術及品質之成效。7.警察風紀維護及教育成效。8.警察人員招生、教育養成。9.特考班員警之訓練養成情形。

15 日 舉行高階領袖研習營。（舉行日期為 5 月 15 日至 16 日）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18 日 組成廉政案件審議小組。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對於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 9 家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案。

19 日 彈劾「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

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應台北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及台中市議會之邀請，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至 31 日，向現任議員宣導政治獻金有關法令並說明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1 日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志偉不受懲戒。」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別實地巡察淡水河及兩岸溼地與江翠礫間曝氣污水處理設施，以瞭解家庭污水處理現況、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淡水河水質改善情形。另提出攸關事業廢棄物管理、溼地復育、環境品質監測、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問題。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長林琪豐少校、副排長李紹吉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該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案。

24 日 舉行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午巡察嘉義中正大學，委員針對該校 5 年 500 億計畫的爭取、學校未來發展的特色、該校學術強項的維持及弱項的改善、犯罪防制研究所如何跨系跨院跨校合作、校際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與學術研究，共創經濟繁榮、產學合作、專利發明商品化等多有質疑，並提出多項建議。下午巡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委員對該校在歷任及現任校長、教授的努力下，辦學績效卓著，獲得全球三大商管教育認證機關的會員認證表示肯

定，並對知識整合科技、如何與人文兼顧、技職職涯發展等多有建言。

25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舉行 99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午巡察振文書院，委員對該書院既已立案為縣定古蹟，其維護情形、經費之來源、維修專業人才培育等多所關注；另對文創產業的技術傳承、品味提升、同業競爭、文創師徒經驗傳承、如何推廣及國際化及利用週邊商品打動人心等提出多項建議。下午巡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對學校的長遠發展、升學困境與解決方法、教學卓越、課程與一般高中之區隔、特殊科目師資來源、高中生生涯個案規劃之進行、多元文化內涵等，提出多項專業改善建議。

27 日 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接見國防部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 8 國高階將領計 25 人，雙方就彼此監察制度之異同交換意見。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巡察海軍及陸軍航特部隊，在海軍方面，分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官校以及壽山要塞管制區等，瞭解海軍戰備訓練現況及海軍官校養成教育辦理成效。在陸軍航特部隊方面，巡察歸仁基地各型機、救災裝備及模擬飛行操作演練等。（巡察日期

為 5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舉行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至新竹科學園區辦理「企業政治獻金捐贈應注意事項」宣導說明會。

發行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 1 期並上網公告。專刊內容包括馬總統英九等 10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31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僑務委員會台灣宏觀電視，瞭解宏觀電視業務行銷活動、宣導效益、收視情況及有無符合海外僑胞需求等問題，並實地參觀其製播概況。

\*\*\*\*\*  
**附 錄**  
\*\*\*\*\*

一、本院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523 號

主旨：核定處長洪國興、科長葉雅倩、科長黃奕元、調查專員游聲麒及科員曹錦芳等 5 人，為本院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請 查照。

說明：

一、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二、公開表揚訂於本院 99 年下半年慶生會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99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524 號

主旨：核定約聘專員王文興及隊員詹國坪，分別為本院 99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請 查照。

說明：

一、獲選本院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二、公開表揚訂於本院 99 年下半年慶生會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9 年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9)秘台秘管字第 0990900688 號

主旨：核定高秀棟為本院 99 年模範技工；

曾景科、曾豐銘為 99 年模範工友；  
柯進安、李明隆為 99 年模範駕駛。  
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模範工友（含技工、駕駛）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另給公假 5 天。
- 二、公開頒獎、表揚之程序、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秘書長 陳豐義